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日期：110 年 8 月 31 日 10 時 1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陳校長藝昕

紀錄：鄭玉秀

參加人員：如簽到單

壹、報告開會人數：

一、應出席 90 人，實際出席 80 人，列席 11 人，達法定開會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參閱會議資料 P1~2。

參、人事異動介紹：介紹新進教師同仁(詳如會議資料)。

肆、校長致詞

- 一、歡迎家長會代表方會長、親愛的同仁大家早，時間過的很快，新的學年度已經開始，很感謝實習處的同仁與商業類科的老師討論後，陳報 110 學年度將實用商業事務科變更為實用銷售事務科，讓今年招生順利通過；另外，感謝實習處李主任為了銷售事務科的學習需求及未來，與南臺科大連繫合作投入產學攜手計畫，希望很努力的推展。
- 二、三個半月來非常感謝同仁的付出，暑假期間教師無給職的在線上輔導同學課程，行政伙伴也忙碌的一起平安渡過這段緊張的疫情期間，未來日子仍要嚴竣以對疫情，接著是輪到學生打疫苗。
- 三、學生發動一連署提出 9:30 上學(訴求動機為睡眠不足)，經過中央部會開了 87 次的協商會，團體調查的狀況為學生希望 9:30 上學的比例超過一半，家長團體為 70-80%反對，校長協會的團體將近 80%希望保持現狀，老師贊成的比例偏高，開過兩次公聽會，目前教育部修法中，朝向早自習先停辦，升旗每週 1-2 次，另外時間安排晨間自主學習，草案進入第 4 次修訂辦理，尚未核定，包含學生宿舍管理、學生輔導、學生申訴審議及再申訴等。
- 四、歡迎外籍師菲力老師加入視訊，特別感謝思農主任寫了相關計畫，爭取外師加入本校授課行列，加強學生外語能力；謝謝妍如組長也申請一個全英語課程，迎接 2023 國際化教育。
- 五、學生在變了，我們也要跟著改變；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已推動上來，教師要充份了解本項政策內容，也要不斷充電改變教學方式，以及了解新課綱在大學端對學生的需求是什麼，才能協助學生。

伍、家長會代表(方會長震銘)致詞

校長、各位主任、組長、老師大家好，感謝所有的老師對我的孩子盡心盡力作最優質的教育，讓她能考上國立大學，新學年的開始，預祝學校校務推動順利，剛說到晚自習，我的孩子最進步的時間就是在晚自習，成效最大，祝福大家未來能平安渡過疫情。

陸、各處室工作報告暨補充報告

甲、教務處李主任佳珍工作報告

- 一、已完成工作事項暨預定辦理事項請參閱會議資料 P2~4。
- 二、9/14 下午本校將接受資通安全實地稽核(全校)，請大家檢視電腦是否有不合法軟體，此外，電腦必須設定密碼。
- 三、感謝各處室配合修訂 110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計畫核定版及撰寫上學年度期末檢核成果報告書。
- 四、本學期除聘任廣告科、幼保科、體育科、資處科、餐管科等 5 位代理教師外，尚邀請英文、物理、音樂、舞蹈、廣告、體育、越語及日語等 8 位兼課教師，另外跑班時段計有高三商管群多元(4 班)、高三餐幼廣多元(4 班)、高二彈性學習(10 班)、高三餐廣多元(3 班)、高二商管多元(4 班)、高三彈性學習(10 班)及幼保三單科跑班等七個跑班時段，菲力老師的 20 堂英文課不能與四位英文老師課重疊，另有各科專業教室排課要求，感謝大家配合和體諒，倘若課務安排無法如每位同仁預期或有不盡理想之處，請多包涵。
- 五、10/12 學習歷程檔案任課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截止日。
- 六、昨天臨時請各位教師填寫第 8 節課輔導的意願調查，有 65 位投票，有 10 位不符科別，不予計入票數，結果為贊成繼續辦理有 29 人，贊成取消辦理有 25 人，未來還會傾聽學生及家長的想法，再作決定辦理與否。

乙、學務處洪主任思農工作報告

- 一、學務處報告事項請參閱會議資料 P4~5。
- 二、8/23-8/24 完成新生始業輔導，7 月底也針對新生開設關於校園生活動多元文化研習營來協助新生導入本校的校園生活，感謝過程中參與的導師及行政同仁們。
- 三、教育部針對開學後的防疫措施，發佈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學務處附件 1)，衛生組也有將之公告在學校佈告欄，衛生組也會依據防疫指引實施校內各項防疫措施，大概率會造成學校及班級會有更多的事務要執行，但為了確保大家的健康安全，還是要懇請各位夥伴配合上級的防疫要求。
- 四、特別商請林宗賢老師擔任下學年度性平會協行，感謝宗賢老師的協助。
- 五、9/6 預計有登革熱檢查，請各位同仁將週遭各式水盤容器，清理乾淨，避免滋生病媒蚊。
- 六、「緊急傷病處理規定」於本學期第 1 次行政會報進行修訂，請參閱。(學務處附件 2)。
- 七、因疫情關係，學校預計要進行的大型戶外教學活動，包含高三畢旅及高一公訓，均予延期。
- 八、感謝各位同仁對學務處業務的支持，有任何問題均歡迎隨時提出做雙向溝通。

九、各處室同仁請注意執行每天量 2 次體溫工作並登記。

丙、總務處李主任建法工作報告

- 一、總務處報告請參閱如會議資料 P5~6。
- 二、有關「舊圖書館 2F 及 3F 廁所整修、幼教大樓 1F 及 2F 整修、幼教大樓圍牆整修、舊圖書館 3F 整修」，原預計於暑假結束以前完工，但因多日連續下雨，總務處已督促營造廠盡速完工，以免影響學校開學後的使用場地。
- 三、12/3 辦理「110 年度下半年消防自衛編組訓練」。
- 四、有關「110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汙水及排水系統建置暨改善工程」建築師設計中，規畫施作地點舊圖大樓前的排水、自強大樓東側積水問題及學生教室前連鎖磚突起，預計 111 年 3 月底前完工。
- 五、因總變電站高壓電力線的更換需全校停電，預計停電規畫：
第一個時程：110 年 09 月 17 日 18 時起~21 日，中秋節停課時間。規畫 9 月 17 日，於下班線上簽退完成後，於 17：30 關閉機房伺服器及所有電腦電源，台電於 18：00 會斷電。施工完成就立即復點，最慢會在 9 月 21 日下午，住宿生反校前復電。
第二個時程（此為備用規畫）：110 年 10 月 09~11 日，雙十節停課時間。
規畫 9 月 17 日，於下班線上簽退完成後，於 17：30 關閉機房伺服器及所有電腦電源，台電於 18：00 會斷電。施工完成就立即復點，最慢會在 9 月 21 日下午，住宿生反校前復電。
- 六、「總變電站高壓電力及體育館電力修繕工程」體育館暫停使用的時段：第一個時程：110 年 08 月 21~31 日，施工暫停使用。第二個時程：110 年 09 月 22 日~10 月 11 日，施工暫停使用。。
- 七、學校尚有一些工程進行中，造同仁的不便，請同仁多加包容，並請同仁避開施工區，以測安全。
- 八、疫情期間，管制大門進入人員及貨運不進入同仁辦公室保護同仁及同學的健康，造成所有的不便請同仁包涵、見諒。
- 九、已將女生廁所求救鈴連接到傳達室，電話系統按廣播 2 次是全校性分機，按廣播 1 次加按 1，是各處室行政廣播。

丁、實習處李主任翠蓮工作報告

- 一、報告事項請參閱會議資料 P6~7。
- 二、11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生技藝競賽：11/9-11 家事類科競賽，地點：高雄市三民家商；11/30-12/02 商業類科競賽，地點：彰化高商。
- 三、12/24 廣告設計科暨廣告技術學程成果發表會；12/29-30 幼保科成果展，含幼兒園闖關活動及靜態展。
- 四、本學年度各類技能檢定期程，請各位導師注意期程，多予提醒學生報名時間，以免學生疏漏。

- 五、全國技藝競賽選手將於本學期參加競賽，請大家多多給予鼓勵，因密集訓練造成行政及教學上的不便，敬請見諒！感謝各處室的協助。
- 六、專業類科實習教室整潔維護工作將拜託全體師生協助，請任課老師協助指導各班同學，於每一次進入實習場所上課時，確實要求學生固定分組，每節課後進行整潔工作，設備、器材應徹底清消，並於實習日誌中記載。
- 七、第 1 次與南台科大共同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特別感謝商經科的麗花老師及科內同仁支持，正申辦中。

圖書館邱鴻錦主任工作報告：

- 一、報告事項請參閱會議資料 P8~13。
- 二、愛閱空間有聲書、輕音樂播放設備已設置定位，歡迎同仁多加利用。
- 三、圖書館將持續提供一個放鬆、閱讀、休息片刻的地方，讓老師在課餘時間、行政繁忙之餘可以有個地方喘口氣，放鬆心情，休息一下再出發。
- 四、本學期新進圖書書單如會議資料所列，歡迎借閱使用。

戊、輔導室陳主任姵慈工作報告：

- 一、報告事項請參閱會議資料 P8~11。
- 二、本學期辦理生命教育有兩場，10/6 及 11/24 高三學生心理健康講座「守護你我的心-淺談身心健康照護」。
- 三、9/25 親職座談會，請導師及相關行政同仁參加；下午辦理親子互動工作坊。
- 四、本學期輔導室辦理 4 場教師(教職員工)知能研習(9/1、10/14、11/3、1/12)，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 五、本學期新進輔導教師蔡政翰老師與特教教師黃柔萱老師，請大家多多指教。
- 六、期初召開各項會議(9/1-9/10 期初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IEP 會議)，9/13 12:00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請各處室主任、導師、委員及相關成員準時與會。
- 七、持續推動認輔制度，歡迎有意願的老師加入認輔教師的行列。
- 八、實施科別輔導教師制，各位教師如需轉介或諮詢，可洽該負責輔導教師(詳如會議資料)。
- 九、宣導事項：本校於 110 年 8 月 12 日修訂「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本次修訂重點(詳如會議資料)。

己、人事室蔡主任佩倫工作報告：

- 一、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 P17~18。
- 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改定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 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者，請於 110 年 9 月 30 日以前檢

證提出申請，國民中、小學無須檢證，公私立高中（職）以上者，請繳驗收費單據，夫妻同為公教人員，僅能一方申領，不得重複報領。

四、法令宣導：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88502B 號令修正發布)其修正要點請詳閱會議資料。

五、明天將辦理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選舉，請各位教師撥空領取選票，投下您神聖一票。

庚、主計室廖主任家宏工作報告：

一、報告事項詳如會議資料 P18。

二、因年底帳務結束時間較為緊迫，若師長有核銷單據(如：差旅費、健康檢查補助費、國旅卡補助或代墊款…等等)，煩請盡早提出申請。

辛、黃秘書淑蘭工作報告

一、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 P19。

二、持續發佈學校新聞稿，追蹤學校網頁資料整備情形，指導學生有新的亮點或技藝成績有特殊優異表現者，隨時與我連絡或提供相關資料。

三、感謝同仁們對秘書室業務的協助與配合，新學期再煩請賜教。’

柒、教師會報告：無。

捌、學生代表報告(王秋婷同學)

一、社招（已完成）因疫情關係改線上播影片方式。

二、迎新（未完成）活動已討論完畢，迎新場地還未抽籤，9/1 中午抽籤。活動時間：9/8（三）下午五、六節；防疫期間須配戴口罩，除了用餐時間可脫下，當天若下雨，改至各班教室並控制室內的人數。

三、教師節（未完成）活動企劃書、表單於 9/8 晚上 7：00 發，活動表單於 9/17（五）晚上 8 點前填寫完畢，活動時間：9/22（三）下午五、六節，活動內容：以教師節相關的內容為主題，如對師長的感恩、教師節的由來，表演方式。

玖、提案討論：如會議資料 P19~21。

案由一：推舉 110 學年度「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教師代表 1 名，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 102 年 0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組織要點」辦理。

二、本組織要點第三條，本校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行政代表 3 人、教師代表 1 人、家長代表 6 人、社會公正人士 1 人計 11 人，其中行政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遴聘，家長及教師代表由家長及本校全體教師分別推舉產生。

決 議：由王舜皇教師擔任。

案由二：推舉 110 學年度「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教師代表 2 名，請討論。(教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 107 年 8 月 20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實施要點第 3 條，應成立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 7 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教務主任為總幹事，委員由行政代表、家長代表、學生會代表及教師兩名兼任。

決 議：由謝依真教師、洪嘉南教師擔任。

案由三：推舉 110 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教師代表 1 名、導師代表 1 名，請討論。(教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曾文家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辦理。。
- 二、補充規定第 3 點: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課程諮詢教師代表及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15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決 議：教師代表由翁菽蔚教師擔任、導師代表由黃淑慧教師擔任。

案由四：推舉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各年級導師代表，共計 3 人，請討論。(教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 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二、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組織成員中之各年級導師代表由各年級導師推選之，共計 3 人。

決 議：由張如雯導師、鄭夙雅導師、劉士嘉導師擔任。

案由五：修正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如會議資料附件1，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依據 109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重新修訂條文。

決 議：照修正案通過。

案由六：訂定本校「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如會議資料附件 2，請討論。(總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訂定本校「辦理實習式建教合作建教生輔導計畫(含生活輔導、訪視計畫)(草案)」如會議資料附件 3，請討論。(實習處)

說明：依據 102 年 1 月 2 日公布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8 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檢具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訂定本校「辦理實習式建教合作職業技能訓練採計學分及學生學習評量基準(草案)」如會議資料附件 4，請討論。(實習處)

說明：依據 102 年 1 月 2 日公布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8 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檢具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主席結論

- 一、開學的重點還是在防疫工作，請大家務必非常謹慎以對。
- 二、校長要學生代表在期初校務會議作報告，在期末時作個總檢討，學生代表秋婷報告的很棒。
- 三、感謝各處室主任工作報告，感謝認輔教師的付出與愛心及辛苦，感謝這幾年輔導室給我的機會，每年認輔的小朋友都還有連絡。
- 四、列入特殊高關懷的同學，我們依然要戰戰兢兢，保持高度警覺，相信孩子只是要找一個出口，如果一生當中能遇到一位好老師，好的環境，相信會改變孩子的命運。
- 五、感謝士嘉接下餐三乙導師及芮涵接下衛生組長行政工作，防疫工作很沈重護理師工作也很重要，大家多鼓勵及支持。
- 六、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是我圓夢計畫之一，另外，基礎建設方面經過這幾年來歷任總務主任的努力，加上現任總務建法主任強力的支持，我很認真尋找經費及建築師規畫，全校電力系統是最後一項，完成後全校就安全了，排水部分由中餐教室後端、宿舍前連結到和平路出水口以及椰林大道不平整部分同時改善，完成排水改善，全校就不怕淹水。
- 七、在所有施工中過程的不便，感謝同仁忍耐包涵，改善完成後，未來師生共同享受校園環境的方便。
- 八、宣導同學如何使用女生廁所求救鈴（連接到傳達室）。
- 九、電話系統按廣播時，請各位廣播完畢後先將按鍵切斷，再放話筒，以免掛斷時聲音太大，大家受躁音傷害。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散會(11 時 34 分)

一、報告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110 年 7 月 2 日 109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決議：

案由一：修正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教務處)

說明：因應新課綱，修改第 16 條、第 27 條。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本規定。

案由二：修正本校「新生、轉學、轉科、復學學生學分抵免補充規定」。(教務處)

說明：依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4605 號函辦理。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本規定。

案由三：修正本校「學生教育儲蓄專戶管理辦法」。(學務處)

說明：因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引用 100 年 2 月 15 日條文錯誤，更新修正引用 104 年 8 月 28 日修訂之內容，將相關條文重新修正。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本辦法。

案由四：修正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學務處)

說明：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66485A 號函辦理，來文內容：「未參加週二及週四自主學習/服務學習之學生，得於上午第 1 節上課前進教室」，學生自主規劃運用時段之活動可由各班規劃實施及安排服務學習，與本注意事項意旨尚有未符，請主動排除強迫學生參加之疑義。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本注意事項。

案由五：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草案)」。(總務處)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866333 號函暨 110 年 5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50915 號函辦理。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報部核定通過後執行。

案由六：請議決 110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總數。(人事室)

說明：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 9 人至 17 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決議：援往例以 11 人為總數。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案由七：訂定本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草案)」。(人事室)

說明：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9821B 號令「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本約定要項。

二、人事異動：

新進人員

(一) 人事室主任蔡佩倫 110 年 9 月 1 日到職。(原服務學校:臺南大學附設國民小學)

(二) 軍訓教官王傾然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到職。(原服務學校:國立北斗家商)

(三) 輔導科代理教師蔡政翰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到職。

(四) 特殊教育科代理教師黃柔萱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到職。

三、校長致詞

四、家長會會長致詞

五、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各組完成工作事項(110/7/1-110/8/31)：

(一)110/07/09 公告高一、高二補考名單。

(二)110/07/22 完成高一、高二補考成績輸入。

(三)110/07/23 完成 110 學年度教師任課暨班級配課。

(四)110/08/04 四技聯合登記分發榜公告：

共 233 名錄取大學，其中錄取國立大學與國立科大共 66 名，科大科技繁星 6 人，技優甄審 4 人，甄選入學 135 人，登記分發 86 人，個人申請 1 人，體育績優 1 人。

	餐三甲	餐三乙	幼三甲	幼三乙	商三甲	商三乙	資處三	廣設三	商務三	廣技三	總計
人數	29	29	26	27	30	31	30	31	27	30	290
升學人數	20	24	20	25	27	27	25	27	14	20	229
國立大學	13	5	2	3	16	14	7	5	1	0	66

(五)110/08/05 完成 110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計畫書核定版上傳。

(六)110/08/06 完成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核定版)

(七)110/08/09 辦理『學習歷程檔案：一起重返 18 歲吧!』研習。

(八)110/08/12 辦理課程諮詢師第一次協調會。

(九)110/08/18 辦理『自主學習指導經驗分享』。

- (十)110/08/19 辦理『簡報攻心術』研習。
- (十一)110/08/25 辦理『自主學習與 google classroom』研習。
- (十二)110/08/26 辦理『彈性學習諮詢輔導』。
- (十三)110/08/23~24 新生始業輔導(業務報告)。
- (十四)高一新生報到人數，感謝全校教職員的協助。

	幼兒 保育	商業 經營	資料 處理	電子 商務	廣告 設計	餐飲 管理	餐飲 管理	銷售 事務	廣告 技術	總計
免試	30	30+29	32	30	31	32	0			
特招	0	0	0	0	0	0	35			
技優	1	2+2	0	0	1	0	0			
適性	2	0	1	0	2	0	0			
總計	33	32+31	33	30	34	32	35	21	24	305
報到率	94%	90%	94%	86%	97%	91%	100%	60%	68%	87%

二、預定辦理工作事項：

(一)教學組：

1. 110/9/2 受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異動申請截止。
2. 110/9/13~111/元/14 實施第 8 節輔導課。
3. 110/9/13~111/元/14 實施夜自習。
4. 110/10/20 辦理高三第 1 次學藝競賽。
5. 辦理期初及期末各科教學研究會，並彙整會議紀錄。

(二)註冊組：

1. 110/9/1 註冊開學，高三拍攝個人大頭照
2. 110/9/1 110-1 高二、高三前三名清寒優秀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
3. 110/9/8 前各類補助申請截止。
4. 110/9/7~110/9/13 第一次英聽測驗報名，110/10/23 第一次英聽測驗。
5. 110/9/10 中午前 110-1 工讀生申請截止。

(三)設備組：

1. 110/9/14 下午本校將接受資通安全實地稽核(全校)。
2. 處理教科書數量統計、請購業務。
3. 機房伺服器向上集中

(四)優質化承辦人

1. 110/8/31 前完成 109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計畫書成果報告及檢核表上傳。
2. 110/9/3 前完成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成果報告及檢核表上傳。

三、商請協助事項/其他：

- (一)110/9/14 下午本校將接受資通安全實地稽核(全校)，請大家檢視電腦是否有不合法軟體，此外，電腦必須設定密碼。
- (二)感謝各處室配合修訂 110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計畫核定版及撰寫上學年度期末檢核成果報告書。

- (三)本學期除聘任廣告科、幼保科、體育科、資處科、餐管科等 5 位代理教師外，尚邀請英文、物理、音樂、舞蹈、廣告、體育、越語及日語等 8 位兼課教師，另外跑班時段計有高三商管群多元(4 班)、高三餐幼廣多元(4 班)、高二彈性學習(10 班)、高三餐廣多元(3 班)、高二商管多元(4 班)、高三彈性學習(10 班)及幼保三單科跑班等**七個跑班時段**，菲力老師的 20 堂英文課不能與四位英文老師課重疊，另有各科專業教室排課要求，感謝大家配合和體諒，倘若課務安排無法如每位同仁預期或有不盡理想之處，請多包涵。
- (四)教務工作繁雜，除既定行事外，尚須執行新課綱各項實務，倘有需同仁協助之處或辦理優質化、課綱宣導規劃等研習活動，請同仁們多支持、參與，感謝大家。
- (五)**110/10/12 學習歷程檔案任課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截止日。**
- (六)富邦慈善基金會獎助金申請現已改成線上填報申請(填報方式置於 Line 群組-曾家公告版的記事本中)，如班上有需求的同學，請導師協助同學填報後再通知註冊組完成後續作業。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110/07/02-110/08/10 完成工作事項：

- (一)完成高三離校手續，發還畢業證書、退費及教室個人物品整理。
- (二)新生報到及高一、二各項調查事項(學生專車、學生制服、團膳、住宿需求…等)，完成線上調查。
- (三)暑假期間，各班仍持續辦理體溫量測及疫情調查，持續關心學生居家狀況。
- (四)完成新生線上多元文化研習，協助新生初步了解校園環境及解答新生各方面問題。
- (五)110 學年度上學期綜合活動課程表。
- (六)110 學年度高三校外教學招標作業。
- (七)完成新生始業輔導。

二、預計辦理事項：

- (一)辦理新年度優質化計畫各項工作。
- (二)辦理新生始業輔導。
- (三)辦理開學典禮及開學各項工作事宜。
- (四)辦理期初學務會議。
- (五)實施友善校園週活動。
- (六)110 學年度新生社團選課作業。
- (七)110 學年度公訓招標作業。

三、商請及感謝協助事項/其他：

- (一)8/23-8/24 完成新生始業輔導，7 月底也針對新生開設關於校園生活動多元文化研習營來協助新生導入本校的校園生活，感謝過程中參與的導師及行政同仁們。
- (二)教育部針對開學後的防疫措施，發佈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學務處附件 1)，衛生組也

有將之公告在學校佈告欄，衛生組也會依據防疫指引實施校內各項防疫措施，大概率會造成學校及班級會有更多的事務要執行，但為了確保大家的健康安全，還是要懇請各位夥伴配合上級的防疫要求。

(三)下學期特別商請林宗賢老師，擔任性平會協行，感謝宗賢老師的協助。

(四)9/6 預計有登革熱檢查，請各位同仁將週遭各式水盤容器，清理乾淨，避免滋生病媒蚊。

(五)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規定」於本學期第 1 次行政會報進行修訂，結果請參閱。(學務處附件 2)。

(六)因疫情關係，學校預計要進行的大型戶外教學活動，包含高三畢旅及高一公訓，均予延期。

(七)感謝各位同仁對學務處業務的支持，有任何問題均歡迎隨時提出做雙向溝通。

學務處附件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如附檔。

學務處附件 2「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規定」，如附檔。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總務處各組完成工作事項：

(一)擴充採購案，驗收事宜。

(一) 1100705 辦理「觸控式 POS 系統」採購案，驗收事宜。

(二) 1100707 辦理「110 至 112 學年度教科書」採購案，驗收事宜。

(三) 1100707 辦理「110 學年度學生服裝」採購案，驗收事宜。

(四) 1100708 辦理「攝影棚木地板、圖資大樓 2F 木地板」採購案，驗收事宜。

(五) 1100708 辦理「欣河校務系統」採購案，驗收事宜。

(六) 1100713 辦理「109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汙水及排水系統建置暨改善工程」採購案，驗收事宜。

(七) 1100714 參加「教育部所屬單位與公有屋頂營運商研商會議」。

(八) 1100715 辦理「數位網路交換機系統 (IP-PBX) 及數位電話機」採購案，驗收事宜。

(九) 1100730 辦理「教育部所屬中央公有屋頂太陽光電聯合標租」簽約。

(十) 1100816 辦理「總變電站高壓電力及體育館電力修繕工程」採購案，招標事宜。

(十一) 1100819「學生午餐廚房整修」完工。

(十二) 1100820 辦理「110 年度警衛保全及系統保採購」採購案，招標事宜。

(十三) 1100824 辦理「110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汙水及排水系統建置暨改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招標事宜。

二、預定及進行中工作事項：

- (一) 有關「舊圖書館 2F 及 3F 廁所整修、幼教大樓 1F 及 2F 整修、幼教大樓圍牆整修、舊圖書館 3F 整修」，原預計於暑假結束以前完工，但因多日連續下雨，總務處已督促營造廠盡速完工，以免影響學校開學後的使用場地。
- (二) 1101203 辦理「110 年度下半年消防自衛編組訓練」。
- (三) 有關「110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汙水及排水系統建置暨改善工程」建築師設計中，預計 111 年 3 月底前完工。
- (四) 由能源局統一辦理「教育部所屬中央公有屋頂太陽光電聯合標租」，於 1100430 決標，本校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與得標商完成簽約，於 111 年 7 月 31 日以前完工。

三、煩請同仁配合事項：

- (一) 因總變電站高壓電力線的更換需全校停電，預計停電規畫：

- 1. 第一個時程：110 年 09 月 17 日 18 時起～21 日，中秋節停課時間。

規畫 9 月 17 日，於下班線上簽退完成後，於 17：30 關閉機房伺服器及所有電腦電源，台電於 18：00 會斷電。施工完成就立即復點，最慢會在 9 月 21 日下午，住宿生返校前復電。

- 2. 第二個時程（此為備用規畫）：110 年 10 月 09～11 日，雙十節停課時間。

- (二) 「總變電站高壓電力及體育館電力修繕工程」體育館暫停使用的时段：

- 1. 第一個時程：110 年 08 月 21～31 日，施工暫停使用。

- 2. 第二個時程：110 年 09 月 22 日～10 月 11 日，施工暫停使用。

- (三) 學校尚有一些工程進行中，造同仁的不便，請同仁多加包容，並請同仁避開施工區，以測安全。

實習處工作報告

- 一、實習處暑假期間擬定之計畫皆依行事曆日程進行，感謝各位同仁的協助與幫忙，完成工作事項：

- (一) 完成職場參觀計畫成果報告。

- (二) 完成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成果報告。

- (三) 完成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成果報告。

- (四) 完成 109 學年度均質化成果報告。

- (五) 完成實用技能學程續招。

- (六) 完成 110 學年度家事類科與商業類科技藝競賽正式選手選拔。

- (七) 110/08/16-08/25 完成 110 年度全國第 2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報名。

- 二、本學年度擬定辦理工作計畫

- (一) 校內實習：

- 1. 各科實習課程特別籲請各指導老師務必利用課程開始第一節上課時間，詳細講解實習場地之安全衛生相關規則事項，配合防疫管理指引並請務必落實執行。

2. 本學期幼保科校內實習因疫情暫停辦理。

3. 餐管科學生實作課程完成後，先將成品打包，待打掃完畢，全班回教室用餐。

(二)校內學生技藝競賽：

1. 110/09/29 幼保科寫故事比賽。

2. 110/11/24 幼保科說故事比賽。

3. 110/11/10 PVQC 商管群專業英文詞彙校內賽。

(三)11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生技藝競賽：

1. 110/11/9-11 家事類科競賽，地點：高雄市三民家商。

2. 110/11/30-12/02 商業類科競賽，地點：彰化高商。

(四)畢業成果發表：

1. 110/12/24 廣告設計科暨廣告技術學程成果發表會。

2. 109/12/29-30 幼保科成果展，含幼兒園闖關活動及靜態展。

(五)技能檢定期程：

1. 110/09/07-09/16 受理 110 年度第三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

2. 110/10/02-04 及 10/16-17 辦理 110 年度第二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測試。

3. 110/12/19 辦理 110 年度第三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驗。

4. 111/01/09 辦理 110 學年度校內 CSF 電腦技能檢定。

(六)110 學年度學生職場參觀計畫與實用技能班職涯體驗課程學生與任課教師之責任：

1. 學生應於每次職場參觀體驗後繳交報告。

2. 職場參觀後須作滿意度調查。

3. 任課教師需批閱學生繳交之報告。

(七)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學生、業界專家、原任課教師之責任：

1. 學生應於每次實習課後撰寫實習報告。

2. 原任課教師須與業界專家共同研擬單元教材。

3. 原任課教師需批閱學生繳交之報告，並彙整上課資料交至實習組。

(八)均質化計畫

社區職涯試探學習計畫(各科)。

(九)持續進行「優化實作環境-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計畫」。

三、商請同仁協助與配合事項：

(一)全國技藝競賽選手將於本學期參加競賽，請大家多多給予鼓勵，因密集訓練造成行政及教學上的不便，敬請見諒！感謝各處室的協助。

(二)專業類科實習教室整潔維護工作將拜託全體師生協助，請任課老師協助指導各班同學，於每一次進入實習場所上課時，確實要求學生固定分組，每節課後進行整潔工作，設備、器材應徹底清消，並於實習日誌中記載。

(三)這學期商管群老師支援善化國中技藝學程課程，感謝商經科及資處老師協助，並感謝教務處排調課上之協助。

(四)這學期均質化重點工作是統籌辦理台南三區餐旅類、商業類、家事類與設計

類國中試探實作課程，預計至少有 10 個班級到校參加實作，希望屆時各位老師可以協助實作課程，共同行銷學校。

(五)學生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計畫與業師協同教學計畫皆已通過，請各位老師依照計畫協助執行，並於課程或活動結束時，將記錄或報告繳回實習組。

圖書館工作報告

一、110/07-110/08/13 完成工作事項：

- (一) 完成 109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圖書、多媒體館藏採購工作。
- (二) 完成 109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各項推廣閱讀工作。
- (三) 完成 109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多元文化研習營活動。

二、預計辦理事項：

- (一)辦理新年度優質化計畫各項工作。
- (二)籌備本年度圖書館輔導團南二區工作會議。
- (三)辦理圖書館週各項推廣閱讀工作。
- (四)持續辦理扶少團相關工作。

三、商請及感謝協助事項/其他：

- (一)愛閱空間有聲書、輕音樂播放設備已設置定位，歡迎各位同仁多加利用。
- (二)圖書館將持續提供一個放鬆、閱讀、休息片刻的地方，讓老師在課餘時間、行政繁忙之餘可以有個地方喘口氣，放鬆心情，休息一下再出發。
- (三)本學期新進圖書書單如下列，歡迎借閱使用。

序號	書名	出版社	數量	作者
1	蒼蠅王【十週年紀念版】	高寶書版	35	威廉·高汀
2	致命廚娘：不要叫我傷寒瑪麗	遠流出版	35	蘇珊·坎貝爾·芭托蕾蒂
3	提升的時刻	遠流出版社	35	梅琳達·蓋茲
4	飲食文化概論(第四版)	揚智	35	張玉欣
5	咖啡拉花點線面:新手入門	台灣廣廈	1	張鉉宇
6	香港尋味:：吃一口蛋撻奶茶菠蘿油，在百年老舖與冰室、茶餐廳	電腦人文化	1	AlisonHui
7	咖啡職人究極技法圖典	麥浩斯	1	辛基旭
8	檸檬水戰爭系列(共5冊)	親子天下	1	賈桂林·戴維斯
9	神奇柑仔店 9+10 套書	親子天下	1	廣嶋玲子
10	穿越故宮大冒險 1-5 冊套書	小天下	1	鄭宗弦
11	手斧男孩冒險全紀錄(10 萬冊紀念版)(套書共六冊)	野人	1	蓋瑞·伯森
12	10 歲開始學政治+經濟	小天下	1	艾力克斯·弗斯, 蘿茜
13	輕課程 Neuron 神經元電控積木創意設計：使用 mBlock5 慧編程含雷射切割技巧(範例 download)	台科大	20	賴鴻州
14	屁屁偵探繪本(1-7 冊)	遠流	1	Troll

15	輕課程 3D 列印綠能生活科技：使用 Tinkercad	台科大	1	騏驥坊, 張嘉宏
16	畫出璀璨、列印夢想：從 3D 列印輕鬆動手畫玩創意-使用 Tinkercad、123D	台科大	1	郭永志
17	可愛療癒！鉤織玩偶入門書：一支鉤針就完成！40 款繽紛毛線娃娃，打造令人愛不釋手的童趣夢想王國	蘋果屋	1	梅麗莎·布萊德利
18	101 鬼口水遊戲實驗室：史萊姆、太空沙、歐不裂、創意黏土手作科學遊戲書	和平國際	1	潔咪·哈林頓, 布列塔妮·派普, 荷莉·荷馬
19	探究式閱讀：黃國珍的閱讀進階課，從自我提問到深度思考，帶你讀出跨域素養力	親子天下	1	黃國珍
20	動手做自然：果實 X 種子創作 DIY	晨星	1	鄭一帆
21	種子的可能：154 種果實種子圖鑑×30 款設計創作，從撿拾、處理到手作的創造再生計畫	麥浩斯	1	黃阿皮
22	神奇熱縮片的超萌手作	藝風堂	1	黃于珊
23	百鬼夜行卷(1-4)	奇幻基地	1	苓菁
24	神奇熱縮片的祕密花園	藝風堂	1	黃于珊
25	法式刺繡針法全書：204 種基礎到進階針法步驟圖解，從花草、字母到繡出令人怦然心動的專屬作品	蘋果屋	1	朴成熙
26	每個孩子都是獨特的禮物：神老師愛的全教養，用理解取代責備，擁抱孩子的不完美！	皇冠	1	神老師&神媽咪（沈雅琪）
27	你的善意，是孩子的光：有教無淚，從愛出發，神老師的陪伴全教養	平安文化	1	神老師&神媽咪（沈雅琪）
28	薩提爾的親子情緒課：以愛的對話，陪孩子走過情緒風暴	天下文化	1	李儀婷
29	議題教育超有感：用繪本打造孩子的核心素養	台灣麥克	5	陳欣希
30	遇見圖畫書百年經典	信誼基金出版社	35	彭懿
31	療癒紙藝 15 分鐘做出立體捲紙花手作・超萌	萬里機構	1	張思雪
32	一看就懂配色設計【獨家豪華收錄 32 頁 16 色基本色×7 色印刷特殊色演色表】：從色彩知識、配色規則到輸出創意，隨看即用的最強色彩指南	遠流	1	ARENSKI
33	配色點子手帖：127 個情境式主題、3175 種設計靈感的最強色彩教科書	悅知文化	1	櫻井輝子
34	看懂孩子在想什麼！：100 幅兒童繪畫的心理祕密	威秀少年	5	黃俊芳

35	STEAM 大挑戰：32 個趣味任務，開發孩子的設計思考力＋問題解決力	商周出版	1	許兆芳
36	STEAM 手動工程玩具大圖鑑：動力船、桁架橋、投石機，50+建構式 STEAM 專題，讓孩子學習像工程師一樣思考，玩出未來創造力，發掘無限天賦！	和平國際	1	克莉絲汀娜・赫克特・舒爾
37	STEAM 科學了不起：70 個小孩在家就可以玩的超酷科學遊戲	基峰	1	羅伯・比提, 山姆・匹特
38	身體就要這樣動！0-5 歲幼兒體能遊戲全集	信誼基金出版社	1	黃愷芬
39	七感遊戲教養：50 個遊戲提案 X105 個啟發感官技巧，提升幼兒專注力、協調力、社交力，越玩越聰明！	大好書屋	1	陳靖 (Tracy)
40	跟阿德勒學正向教養：學齡前兒童篇：理解幼童行為成因，幫助孩子適性發展、培養生活技能	大好書屋	1	簡・尼爾森, 謝瑞爾・艾爾文, 羅思琳・安・達菲
41	科學玩具自造王：20 種培養創造力、思考力與設計力的超有趣玩具自製提案	親子天下	1	金克杰
42	用桌遊，陪孩子玩出天賦和好個性：心理師教會你，用遊戲解讀孩子內心想法，更能找出孩子潛能	方言文化	1	王雅涵
43	從遊戲中學編碼：專為幼兒設計的第一本 Coding 學前教育書	商周出版	1	王啟仲(超級奶爸 WCC)
44	Inkscape+Tinkercad 小創客動手畫	宏全美編小組	1	蘇清得
45	樂高小創客 2：打造連環機關，STEAM 再升級	水滴文化	1	派特・墨菲 PatMurphy+KLUTZ 編輯團隊
46	不插電程式設計桌遊：15 款遊戲+28 組遊戲圖卡	華文精典	1	洪志連
47	捻花染草：植物染的繽紛世界(全新版)	腳丫文化	1	陳姍姍
48	不需要電腦的程式設計課：從遊戲中學習電腦語言、鍛鍊運算思維，培育 AI 時代必備的數位素養	積木	1	吉姆・克利斯欽 (JimChristian)
49	立體書的異想世界	蔚龍	1	楊清貴、林雙立
50	立體書不可思議	時報出版	1	楊清貴
51	一本搞定！初學者的刺繡基礎教科書	雅書堂	1	アトリエ Fil
52	鬼神君的御用廚娘 01	長鴻	1	果實
53	賽局之眼	大牌出版社	1	松井彰彦
54	所有問題，都是一場賽局	大牌出版社	1	川西諭

55	願你的深情，能被溫柔以待	平裝本	1	樂擎
56	這世界很煩，但你要很可愛	幸福文化	1	萬特特
57	為什麼你總是害怕來不及	時報出版	1	達達令
58	阿德老師的科學教室 2 動物妙事多	信誼基金出版社	1	廖進德著
59	水稻田的一年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小光點)	1	向田智也
60	少女練習曲	九歌	1	薩芙
61	小偵探愛彌兒	小麥田出版	1	耶里希·凱斯特納 Erich Kästner
62	白夜行	獨步文化	1	東野圭吾
63	86-不存在的戰區 01	台灣角川	1	安里アサト
64	天橋上的魔術師	夏日出版	1	吳明益
65	幼兒園大班教學活動課程設計：配合新課綱設計的 120 個活動	心理	1	吳淑美
66	幼兒園中班教學活動課程設計：配合新課綱設計的 120 個活動	心理	1	吳淑美
67	幼兒園課程設計與教學	華立圖書	1	許玉齡、林辰映、徐秀桃、張沂潔、蘇雅梅
68	幼兒情緒與繪本教學	心理	1	傅清雪, 劉淑娟, 謝來鳳, 曹天鳳, 王秀文, 方咨又, 林智慧, 魏妙娟, 李純儀
69	兒童體能活動設計	心理	1	劉鐔綺, 劉嘉豪
70	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	五南	1	蔣姿儀, 駱明潔, 阮淑宜, 魏美惠, 林珮仔, 謝瑩慧
71	幼兒園美感教育	心理	1	林玫君
72	魔法十年屋 1：想不想試試時間的魔法？	親子天下	1	廣嶋玲子
73	魔法十年屋 2：我把時間送給你	親子天下	1	廣嶋玲子
74	幼兒園美感教育	獨立作家	1	黃文樹
75	幼兒品格主題之課程活動設計	心理	1	楊淑雅、鄧蔭萍
76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設計	五南	1	蔡瑾靜
77	幼兒園教保活動統整課程規劃與實施	華都文化	1	陳淑琴, 謝明昆, 李淑惠, 施淑娟, 張斯寧, 張翠娥, 劉淑英, 王怡云
78	幼兒學習區(角)情境規劃的學理與實務	五南	1	黃世鈺
79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實踐：以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方案教學為例（第二版）	心理	1	幸曼玲, 張衛族, 曾慧蓮, 周慧茹, 林娟伶, 鄭玉玲, 陳幼君, 廖育霈, 王珊斐

80	建構主義取向的幼兒課程與教學（二版）：以 台中市愛彌兒探究課程為例	心理	1	潘世尊, 陳淑琴, 鄭舒丹, 陳振明, 柳 嘉玲, 張斯寧, 愛彌兒幼兒園教學團 隊
81	幼兒園主題課程設計：慈大附中附幼主題課程 紀實	心理	1	陳佩珠, 張珮嘉, 陳美如, 顏桂玲, 顏 如玉, 鄒怡娟, 簡月蓉, 梁佩芹, 莊惠 麗
82	創意的音樂律動遊戲（第二版）	心理	1	黃麗卿
83	大家來學ㄅㄆㄇ—注音符號兒歌讀本	上誼文化公 司	1	信誼基金出版社譯者：李紫蓉, 林 小杯
84	14 隻老鼠系列套書（12 本）	英文漢聲	1	岩村和朗譯者：漢聲雜誌
85	趣味認知立體書（全套 6 冊）	華碩文化	1	JungEnMi, ChaBoGuem, SinYeonMi 譯者：李潔茹
86	立體繪本世界童話(全套 16 冊)	華碩文化	1	SamsungPublishingEditorialTeam 譯者：李潔茹
87	0 歲 BOOK(全套 10 冊)-五感遊戲盒	風車	1	風車編輯群
88	【豆豆的家】立體遊戲屋	信誼基金出 版社	1	信誼基金出版社繪者：廖健宏
89	進入數學世界的圖畫書	信誼基金出 版社	1	安野光雅譯者：張煥三、吳貞祥、 丁淑卿
90	幼幼數學圖畫書 2：《拍花籬》、《綠豆村的 綠豆》、《滅龍行動》（一套三冊）	信誼基金出 版社	1	潘人木, 李紫蓉, 王金選繪者：曹俊 彥, 張振松, 柯廷霖
91	1234，動動體操（1 書+1CD）	信誼基金出 版社	1	李紫蓉, 林世仁, 蘇珊等繪者：林小 杯
92	手指遊戲動動兒歌—螃蟹歌(1 書+1CD)	信誼基金出 版社	1	林芳萍繪者：許文綺
93	手指遊戲動動兒歌—小猴子(1 書+1CD)	信誼基金出 版社	1	李紫蓉繪者：楊麗鈴
94	點仔膠・台語傳統兒歌集(附 CD)	信誼基金出 版社	1	莊永明、李紫蓉、林武憲繪者：曹 俊彥、徐素霞、劉伯樂、張振松、 江彬如
95	HELLO！小白魚繪本童 T 禮盒（5 本幼兒認知 繪本+1 件兒童紀念 T 恤）	童夢館	1	G.V. 傑納頓譯者：蘇家慧
96	小黑熊形狀遊戲書：圓形 三角形 正方形	上誼文化	1	柏原晃夫
97	0~3 歲寶寶全腦開發遊戲書—系列 1：刺激全 腦開發（共三冊，附贈導讀學習手冊）	采實文化	1	平木光枝譯者：林佩蓉
98	【寶寶情緒小書】套書三本(加贈圖卡)	小康軒	1	娜汀妮・布朗-柯斯姆譯者：王卉 文：瑪莉詠・柯可里克 (MarionCocklico)
99	情緒教育繪本 精選套書(吼～我生氣了+我有	東雨文化	1	喬尼・蘭伯特, 克里絲蒂安・瓊斯,

	好多話要說+蟲出沒！熊小心)			派翠西亞·赫加蒂譯者：黃筱茵， 吳羽涵
100	幼兒故事小屋(套)(10 書+2CD)	風車	1	風車編輯群
101	怕浪費奶奶系列套書(4本):1. 怕浪費奶奶 2. 怕浪費奶奶的生活寶典 3. 怕浪費奶奶開動 了 4. 怕浪費奶奶的河川散步	親子天下	1	真珠真理子譯者：詹慕如
102	情緒教育繪本套書(再5分鐘+吼，為什麼還 要等一下？+我數到3！)	東雨文化	1	瑪塔·艾德絲, 提利·羅伯埃克特, 詹尼·路易斯譯者：黃筱茵, 李貞慧 繪者
103	加斯頓七彩情緒繪本【完整珍藏版】套書(我 好生氣+我好難過+我好害羞+我好嫉妒+ 我好害怕, 含限量精美書盒)	水滴文化	1	曾荷麗譯者：許雅雯
104	Neuron inventor kit	邁克兄弟公 司	5	
105	為何我們這樣相愛，那樣分手：愛情心理學必 修 50 堂課，曖昧、穩交到癒合失戀的傷	悅知文化	1	幹話心理學
106	永遠的芭比 Forever Barbie: The Unauthorized Biography of a Real Doll	足智文化	1	閻蕙群
107	成為西蒙波娃	衛城出版	1	張葳
108	女人與女孩的原罪：以滿口髒話、粗魯行為訴 諸憤怒，是女性可以擁有的嗎？	臺灣商務	1	莫娜·艾塔哈維
109	性、謊言、吹哨者：紐約時報記者揭發好萊塢 史上最大規模性騷擾案，引爆 # MeToo 運動 的新聞內幕直擊	麥田出版社	1	游淑峰
110	女歸成神：性別與宗族／親、族群之間的多重 交織	遠流出版社	1	姜貞吟
111	哈佛 X Google 行為科學家的脫單指南	商周出版	1	洛根·尤里
112	角子「走到幸福之前愛的必讀本」：《每道傷心 的坎，都是通往幸福的階梯》、《你不是失敗， 你是值得更好的》、《一個人，你也要活得晴空 萬里》(3冊合售)	平裝本	1	角子
113	男女吸引力法則	布拉格文創 社	1	莉莉安
114	輕讀哲學】愛，不愛，好好愛	積木	1	米歇爾·布許
115	不完美的你，笑起來最美：微笑面對不美好的 生活，成為更好的自己	時報出版	1	女王
116	男人的愛情研究室：談一場不追不求的戀愛	時報出版	1	Mr. P
118	被時間留下的人：唯有失去，才足以讓我們成 為一個大人	悅知文化	1	P' s

119	男人為何不明察，女人幹嘛不明說： 37 條同理溝通潛規則，教你怎麼說都貼心（三版）	方舟文化	1	五百田達成
120	對愛，一直以來你都想錯了：學會愛自己，也能安然去愛的 24 堂愛情心理學	三采	1	程威銓（海苔熊）

輔導室工作報告

一、輔導室暑假工作事項：

- (一)完成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方案計畫」成果結報。
- (二)完成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計畫」成果結報。
- (三)完成 109 學年度「辦理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成果結報。
- (四)完成 109 學年度「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成果結報。
- (五)擬定本學期輔導工作各項細部實施計畫。
- (六)協助 108-B4-3 優質化計畫成果。
- (七)參加特教新生國中端轉銜會議。
- (八)109/8/23-24 配合辦理新生始業輔導。
- (九)109/8/23 辦理特殊需求新生轉銜會議。
- (十)109/8/25 辦理 110 年度下半年輔諮中心臺南二區聯繫會議。
- (十一) 109/8/25 辦理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

二、本學期輔導室重點工作事項：

(一)一般性輔導工作

1. 110/8/23 新生轉銜會議。
2. 110/8/31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3. 110/8/31 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會議。
4. 110/9/1-9/10 期初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IEP 會議）。
5. 110/9/1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6. 110/10/13 認輔會議。
7. 110/12/20-110/1/7 期末 IEP 會議

(二)發展性輔導工作

1. 生活輔導

1-1 生命教育

- (1)110/9/27 至期末實施輔導志工。
- (2)110/10/18-10/29 辦理優質化計畫-認識曾家-我的心動角落活動。
- (3)110/10/6 高三學生心理健康講座 I「守護你我的心-淺談身心健康照護」，蘇郁玫心理師，三樓視聽中心，13:00-15:00。
- (4)110/11/24 高三學生心理健康講座 II「守護你我的心-淺談身心健康照護」，蘇郁玫心理師，三樓視聽中心，13:00-15:00。

1-2 性別平等教育

- (1)110/11/10 辦理學生情緒溝通小團體。
- (2)110/12/15 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小團體活動。

1-3 家庭教育

- (1)110/9/25 親職座談會
- (2)110/9/25 親子工作坊「傾心聊香。讓愛流動—運用芳香按摩讓關係更靠近」，盧沛筠芳療師，三樓多元學習中心，13:00-16:00。
- (3)110/10/25-11/5 辦理特殊教育暨家庭教育宣導週。

1-4 其他

- (1)110/8/23-24 配合實施新生始業輔導。
- (2)110/9/1-17 協助高一新生登入線上系統資料。
- (3)110/9/30 特教新生始業輔導。
- (4)110/12/20 輔導知訊出刊。
- (5)依各班需求，不定期實施班級團體輔導活動。
- (6)不定期更新輔導室 FB 粉絲專頁，提供輔導新訊。

2. 學習輔導

- (1)提供高一學生個別實施並解釋學習診斷測驗。
- (2)110/9/1 多元學習中心課程開始。
- (3)申請與辦理扶助計畫課程。

3. 生涯輔導

- (1)高一學生實施生涯規劃課程。
- (2)110/11/1 高一學生實施並解釋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 (3)110/11/19 身障甄試考試說明會、報名。
- (4)110/12/1 身障就業轉銜輔導座談會。
- (5)利用雲端社群提供生涯輔導資訊。
- (6)蒐集升學及面試相關資料提供學生參考。

(三)介入性輔導工作

- 1.針對需特殊關懷或感覺困擾的學生進行個別諮商或團體輔導。
- 2.實施認輔學生輔導。

(四)處遇性輔導工作

- 1.針對疑似罹患精神疾病、嚴重情緒困擾及特別困難學生轉介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臺南二區駐點服務學校接受諮商與治療，並與精神科醫師或諮商心理師協商後續輔導事宜。

(五)提供輔導諮詢

1. 教師知能研習

- (1)110/09/01 辦理教師輔導管教暨特教知能研習「泛自閉症學生的輔導與介入策略」，王意心理師，三樓視聽中心，13:00-15:00。
- (2)110/10/14 辦理優質化計畫-藝樹園丁工作坊「小花園-繡一段自己的時光」，黃瓊儀老師，三樓多元學習中心，13:00-16:00。
- (3)110/11/03 辦理教職員工性平暨特教知能研習「如何對青少年特殊生談性教育」，邱似齡心理師，三樓視聽中心，13:00-15:00。
- (4)111/01/12 辦理教職員工心理健康知能研習，洪家綺心理師，三樓視聽中心，13:00-15:00。

(5) 擬訂校內教師研習輪流表，鼓勵教師參加教育部國教署辦理之輔導知能研習。

2. 親職教育

(1) 110/9/25 親職座談會

(2) 110/9/25 親子工作坊「傾心聊香。讓愛流動－運用芳香按摩讓關係更靠近」，盧沛筠芳療師，三樓多元學習中心，13:00-16:00。

(3) 提供親職教育資料。

3. 諮詢服務

(1) 提供教師輔導諮詢。

(2) 提供家長輔導諮詢。

(3) 承辦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臺南二區駐點服務學校，聘請精神科醫師及諮商心理師，接受台南市二區各高中職個案轉介諮商。

(六) 承辦活動

(一) 110/8/25 辦理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臺南二區駐點服務學校業務聯繫會議。

(二) 110/10/01、10/18、11/12、12/06 辦理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臺南二區駐點服務學校團體督導。

三、商請相關單位或老師配合的事項：

(一) 本學期新進輔導教師蔡政翰老師與特教教師黃柔萱老師，請大家多多指教。

(二) 期初召開各項會議，請各處室主任、導師、委員及相關成員準時與會，謝謝您。

1. 110/9/1-9/10 期初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IEP 會議），多元學習中心。

2. 110/9/13(一)12:00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2 樓會議室。

(三) 本學期擬於 110 年 09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舉辦全校親職教育座談會，請導師及相關行政同仁參加。

(四) 本學期輔導室辦理 4 場教師(教職員工)知能研習，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五) 持續推動認輔制度，歡迎有意願的老師加入認輔教師的行列。

(六) 實施科別輔導教師制，各位教師如需轉介或諮詢，可洽該負責輔導教師。

輔導教師	責任科別
王寶慧教師	商經科甲乙班、廣設科與廣技科
陳珮慈教師	商務科(銷售一)、幼保科
蔡政翰教師	餐管科甲乙班、電商科、資處科

四、宣導事項：

(一) 本校於 110 年 8 月 12 日修訂「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1.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就讀本校之一般學生、懷孕、曾懷孕（含墮胎、流產或出養）、育有子女與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

2. 學校知悉適用學生時，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予其填寫，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3.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概況彙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4. 本次修訂條文與附件均放置學校首頁/輔導室/工作重點/性別平等教育。
- (二) 若有轉介輔導需求，請至學校首頁/輔導室/文件下載/下載個案轉介單，填寫表件相關資料後，請繳交至王寶慧輔導教師。

● 輔導室

● 最新消息

● 處室成員

● 109寒假營隊

● 110學年度特選才

● 110學年度大學營隊

● 110學年度升學資訊

● 關於輔導室

● 工作重點

● 活動成果

● 文件下載

● 南二區輔導中心

6	輔導中心-設置要點	47	
7	輔導中心-心理專業服務同意書	65	
8	性平-識讀性別平等與案例分析	13	
9	特殊教育-特殊需求學生IEP表件空白表件	352	
10	輔導室-「高級中等學校導師生涯輔導操作手冊」	85	
11	輔導室-校內個案轉介單(1050630更新)	153	
12	輔導室-曾文家商性騷擾、性侵害申訴書及申訴處理流程圖	102	
13	輔導室-本校教師參加校外輔導相關研習心得報告表	135	
14	特殊教育-特殊教育學生特殊學習需求申請表	140	
15	輔導室-高風險家庭評估表	121	

- (三) 110/09/01 辦理教師輔導管教暨特教知能研習「泛自閉症學生的輔導與介入策略」，王意中心理師，三樓視聽中心，13:00-15:00。請老師們踴躍報名參加。

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人事異動：新進人員詳如資料 p2 所列。

二、業務報告：

- (一)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改定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 (二)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者，請於 110 年 9 月 30 日以前檢證提出申請，國民中、小學無須檢證，公私立高中(職)以上者，請繳驗收費單據，夫妻同為公教人員，僅能一方申領，不得重複報領。

法令宣導：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88502B 號令修正發布)：

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教師育嬰留職停薪，而任職累計已達六個月，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或配合現行教師法規定，修正經依法解聘、不續聘，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增訂教師留職停薪借調公

立學校教師之考核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增訂考核年度內對學生有體罰、霸凌、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配合教師法及防制準則規定，修正教師平時考核之記大過、記過及申誡規定；**明定教師隱匿或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轉學等情形，予以記大過、記過**；並增訂懲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懲處者，其懲處權之行使期間起算時點。(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增訂考核會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明定選舉與被選舉資格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五、增訂考核會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修正條文第十條)

六、修正先行發布之獎勵令提交考核會確認之時限，並增訂救濟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七、避免主管機關過度干預學校之考核結果，落實適法性之監督意旨，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八、明定考核會執行委員職務之課務安排。(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九、修正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公立學校教師之考核方式；配合現行教師法有關終局停聘及暫時停聘之規定，修正停聘教師經復聘得辦理另予成績考核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85917B 號令發布，已公告本校網站請自行參閱。

主計室工作報告

商請同仁協助事項：

因年底帳務結束時間較為緊迫，若師長有核銷單據(如：差旅費、健康檢查補助費、國旅卡補助或代墊款…等等)，煩請盡早提出申請。

秘書工作報告

三、已完成事項：

- (一)各項控管業務進度之追蹤。
- (二)處理校長交辦事務。
- (三)結報家長會經費。
- (四)特色活動及競賽成果發佈新聞稿
- (五)完成 109 年度學校內部控制自評及內部稽核，並完成內控聲明書簽署。

四、預計辦理事項：

- (一)持續追蹤控管事務。
- (二)持續追蹤學校網頁資料整備情形。
- (三)持續彙整曾家新聞剪報、學校大事紀、各處室成果報告書。

三、宣導及感謝各處室配合事項：

感謝各處室組及同仁們對秘書室業務的協助與配合，新學期再煩請賜教。

教師會報告：無

學生代表報告

一、社招（已完成）因疫情關係改線上播影片方式。

二、迎新（未完成）

- (一)活動已討論完畢
- (二)迎新場地還未抽籤，9/15中午抽籤
- (三)活動企劃書發給各班康樂查看
- (四)活動內容以二年級為主要規畫單位
- (五)防疫期間須配戴口罩，除了用餐時間可脫下
- (六)參加對象：全體學生及各班導師。
- (七)活動時間：9/8（三）下午五、六節
- (八)活動流程：互動時間（13：00～14：20）
分享時間（14：20～14：50）
- (九)兩備方案：迎新當天若下雨，改至各班教室並控制室內的人數

三、教師節（未完成）

- (一)活動企劃書、表單於9/8晚上7：00發
- (二)9/15中午抽籤表演順序
- (三)音檔於9/17（五）晚上8點前繳交至學生twvs520240@gmail.com
- (四)活動表單於9/17（五）晚上8點前填寫完畢
- (五)活動時間：9/22（三）下午五、六節
- (六)參加對象：全體學生及各班導師。
- (七)獎勵方式：還未確定
- (八)表演時間：8～10分鐘為限。
- (九)活動內容：以教師節相關的內容為主題，如對師長的感恩、教師節的由來，表演方式。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推舉 110 學年度「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教師代表 1 名，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0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組織要點」辦理。
- 二、本組織要點第三條，本校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行政代表 3 人、教師代表 1 人、家長代表 6 人、社會公正人士 1 人計 11 人，其中行政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遴聘，家長及教師代表由家長及本校全體教師分別推舉產生。

案由二：推舉 110 學年度「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教師代表 2 名，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8 月 20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實施要點第 3 條，應成立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 7 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教務主任為總幹事，委員由行政代表、家長代表、學生會代表及教師兩名兼任。

決議：

案由三：推舉 110 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教師代表 1 名、導師代表 1 名，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曾文家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辦理。。
- 二、補充規定第 3 點: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課程諮詢教師代表及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15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決議：

案由四：推舉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各年級導師代表，共計 3 人，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二、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組織成員中之各年級導師代表由各年級導師推選之，共計 3 人。

決議：

案由五：修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如附件1，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依據 109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重新修訂條文。

決議：

案由六：訂定本校「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如附件 2，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

案由七：訂定本校「辦理實習式建教合作建教生輔導計畫(含生活輔導、訪視計畫)

(草案)」如附件 3，請討論。(實習處)

說明：依據 102 年 1 月 2 日公布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
法第 8 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檢具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決議：

**案由八：訂定本校「辦理實習式建教合作職業技能訓練採計學分及學生學習評量
基準(草案)」如附件 4，請討論。(實習處)**

說明：依據 102 年 1 月 2 日公布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
法第 8 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檢具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決議：

七、臨時動議

附件 1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修正草案)

110 年 0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109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因應小組包括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生輔組長、相關之輔導老師、導師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擔任早讀及課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教官針對早讀、午休、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1)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四)有關前第1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一)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生輔組組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台南市政府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二)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三)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得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四)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2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生輔組，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3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國教署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輔導室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壹、隱私之保密：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教育局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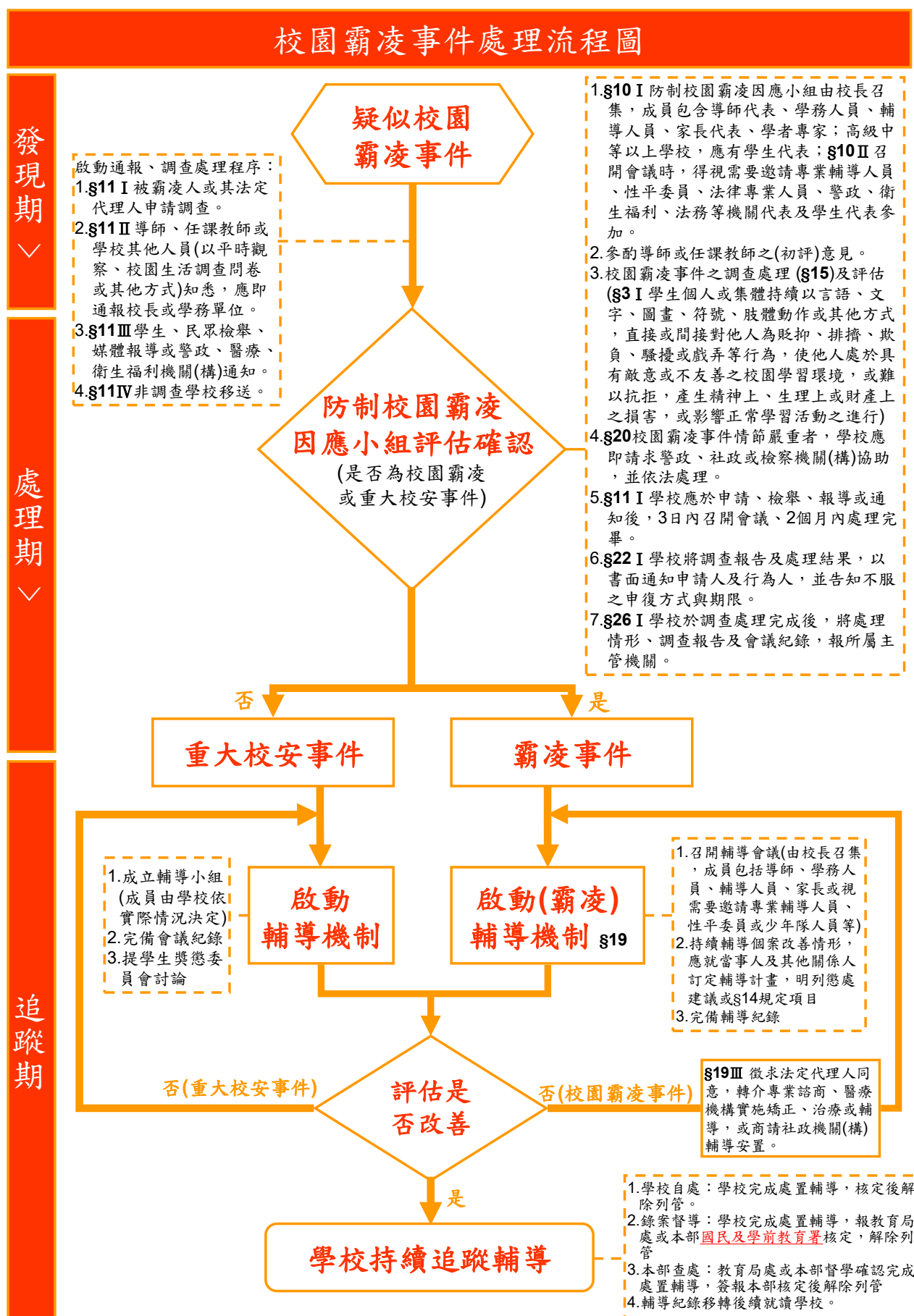
五、本校設置投訴專線(06-5717300)及信箱(twvs0304@ms2.twvs.tn.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輔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成員、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相關電子檔可於本校網站首頁/學生相關/政令法規下載）。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職稱	級職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小組成員	秘書	負責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相關報導。
小組成員	家長會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小組成員	教務主任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宜。
小組成員	總務主任	協助所需相關監視系統等設備及調閱影像並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輔導主任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輔導老師	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生輔組長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小組成員	導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學生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專家學者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附圖 1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附件 2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簡表(草案)

週別	月份	星 期						各 處 室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預備週	八	22	23	24	25	26	27	28	8/23-24 新生始業輔導、新生轉銜會議(第 5 節) 8/16-25 第 2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報名 8/25 輔諮中心業務聯繫會議(3-4 節)
第 1 週	八、九	29	30	31	1	2	3	4	8/31 期初校務會議(10:10)、認輔調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午)、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會議(午) 9/1 開學日/註冊日，下午正式上課、期初實習會議(8:30-9:00)、期初學務會議(9:00-10:00)、班級經營暨防疫大掃除(5-6 節)、教師輔導管教暨特教研習(5-6 節)、班會(第 7 節)、公告教室佈置競賽辦法(第 7 節)、幹部訓練(第 8 節)、輔導股長幹部訓練、閱讀心得比賽及小論文比賽投稿開始 9/1-10 期初 IEP 會議 9/1-17 新生登入線上系統資料
第 2 週	九	5	6	7	8	9	10	11	9/7-9/16 全國第 3 梯次技能檢定報名 9/8 全校迎新活動(5-6 節)、班會(第 7 節) 9/10 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預演(早自習)
第 3 週	九	12	13	14	15	16	17	18	9/7-9/16 全國第 3 梯次技能檢定報名 9/13 第 8 節輔導課開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午) 9/15 性別平等暨愛滋防治講座(5-6 節)、班會(第 7 節) 9/17 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正式演練
第 4 週	九	19	20	21	22	23	24	25	9/20 調整放假 9/21 中秋節 9/22 教師節班際才藝競賽(5-6 節)、班會(第 7 節) 9/25 親職教育座談會、親子工作坊、家長會會員大會
第 5 週	九、十	26	27	28	29	30	1	2	9/29 品德教育講座(5-6 節)、班會(第 7 節)、幼保科寫故事比賽(第 7 節) 9/30 特教新生始業輔導(午) 10/1 新生體檢(上午)、輔諮團督 1 10/2-4 第 2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測試
第 6 週	十	3	4	5	6	7	8	9	10/2-4 第 2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測試 10/4 第 1 次段考試卷繳交截止日 10/6 自主學習(5-6 節)、學生心理健康講座(5-6 節)、班會(第 7 節)
第 7 週	十	10	11	12	13	14	15	16	10/10 閱讀心得比賽投稿截止 10/11 補假(補 10/10 國慶日) 10/12-14 第 1 次段考 [10/13(三)與 10/14(四)下午課程對調] 10/12 導師會議(第 8 節) 10/13 校運籌備會(第 8 節)、認輔會議 10/14 班際拔河比賽(5-8 節)、藝樹園丁工作坊(5-7 節) 10/15 小論文比賽投稿截止 10/16-17 第 2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測試

週別	月份	星 期							各 處 室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 8 週	十	17	18	19	20	21	22	23	10/18-29 曾家藝樹園丁活動-心動角落 10/18 輔諮團督 2 10/20 高三第 1 次學藝競賽、社團活動 1(5-6 節)、班會(第 7 節) 10/21 第 1 次段考成績上傳截止(中午)
第 9 週	十	24	25	26	27	28	29	30	10/18-29 曾家藝樹園丁活動-心動角落 10/25-11/5 特殊教育暨家庭教育宣導週 10/27 社團活動 2 (5-6 節)、班會(第 7 節)、高二打靶行前說明會(第 7 節)
第 10 週	十一	31	1	2	3	4	5	6	10/25-11/5 特殊教育暨家庭教育宣導週 11/1 實施高一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11/1-5 一般科目作業檢查 11/3 名人講座(5-6 節)、教師輔導知能研習(5-6 節)、班會(第 7 節)
第 11 週	十一	7	8	9	10	11	12	13	11/8-12 專業科目作業檢查 11/9-11 家事類全國技藝競賽 11/10 高一軍歌比賽(5-6 節)、PVQC 校內賽(5-6 節)、班會(第 7 節)、情緒溝通小團體 11/12 輔諮團督 3
第 12 週	十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11/17 社團活動 3 (5-6 節)、班會(第 7 節) 11/19 身障甄試考試說明會及報名
第 13 週	十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11/24 第 2 次段考試卷繳交截止日、英語文競賽(5-6 節)、自主學習(5-6 節)、學生心理健康講座(5-6 節)、幼保科說故事比賽(6-7 節)、班會(第 7 節)
第 14 週	十二	28	29	30	1 ●	2 ●	3 ●	4	11/30-12/2 商業類全國技藝競賽 12/1-12/3 第 2 次段考 [12/1(三)與 12/3(五)下午課程對調] 12/1 導師會議程(第 8 節)、身障就業轉銜輔導座談會 12/3 110 年度下半年消防自衛編組訓練(全體教職員工)(5-6 節)、班際排球比賽(5-8 節)
第 15 週	十二	5	6	7	8	9	10	11	12/6 輔諮團督 4 12/8 環境教育講座(5-6 節)、班會(第 7 節) 12/9 全校運動會預演暨會前賽 12/10 全校運動會、第 2 次段考成績上傳截止(中午)
第 16 週	十二	12	13	14	15	16	17	18	12/14-15 高三第 2 次學藝競賽 12/15 社團活動 4 (5-6 節)、班會(第 7 節)、性平教育小團體
第 17 週	十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12/19 全國第 3 梯次技能檢定學科測驗 12/20 輔導知訊出刊 12/22 社團活動 5 (5-6 節)、聖誕祈福點燈(7-8 節) 12/22 廣告科成果展
第 18 週	一	26	27	28	29	30	31	1	12/29 社團活動 6 (5-6 節)、班會(第 7 節) 12/29 幼保科成果展 12/31 補假(補 1/1 元旦)

週別	月份	星期							各處室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 19 週	一	2	3	4	5	6	7	8	1/5 社團活動 7 (5-6 節)、班會(第 7 節)
第 20 週	一	9	10	11	12	13	14	15	1/9 校內 CSF 電腦技能檢定 1/10 期末考試卷繳交截止日 1/14 第 8 節輔導課結束 1/12 自主學習(5-6 節)、教職員工心理健康知識研習(5-6 節)、班會(第 7 節)
第 21 週	一	16	17 ●	18 ●	19 ●	20	21	22	1/17-19 期末考 1/22 補行上班(補 2/4) 1/17 期末學務會議暨操行評審會議(第 8 節) 1/19 除舊佈新大掃除(5-8 節) 1/20 休業式 1/20 第 1 學期期末暨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10:10)
寒假	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1/23-25 全國童軍大露營 1/25 日常考、期末考、學期總成績上傳截止(中午) 1/28 補考名單公告
寒假	一、二	30	31	1	2	3	4	5	1/31-2/4 春節假期 (2/1 大年初一) 2/4 調整放假

備註 1：□放假日 ●段考

備註 2：高三校外教學參觀活動、高一公民教育訓練活動、高二實彈射擊體驗，視疫情情況，決定辦理。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辦理實習式建教合作

建教生輔導計畫(含生活輔導、訪視計畫)(草案)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訂定

- 一、訂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壹教國署字第 1020002187 號函頒訂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 二、訂定目的：為使建教生獲得其職業上應具有之技能，以達到學校該科專業實習課程標準為原則，並教導其敬業樂群及服務之精神，並能預期達到建教合作機構、學校及學生、家長三方面三贏的局面；其中包括：(1)建教合作機構能有穩定的人力來源，中堅幹部選才及培訓。(2)學校能達到教育的本質及功能。(3)學生能改善家庭經濟，完成學業奠定技術型高中應有的基礎技能與知能，對未來自己的就業能力及生涯規劃更具信心，並培養建教生業精於勤、守法重紀、互助合作、具有服務人群之人才。
- 三、建教合作機構輔導人員設置：建教合作機構應設置輔導人員(包括生活輔導人員及職業技能訓練人員)，俾利建教生於實習期間內實施崗位訓練輔導、學習就讀類科的行業技術，安排於職場生產或營業的操作崗位，訓練與類科相關的技能內容，每日約 8 小時，並按建教生訓練計畫內容進行工作崗位輪調，使建教生於不同輪調時程，學習不同職業技能項目同時強化與學校及家長之聯繫，以達成輔導之功能。為強化學校課程及職場學習內容之連結，及因應訓練內容及成效之個別差異，如發現職場工作無法滿足採認學分所需，須由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規劃職場教育訓練課程，結合學校及機構師資，於學校所安排之場所實施，以彌補職場實習之不足。
- 四、學校輔導訪視人員設置：依申辦科別安排輔導教師關注學生學習狀態，並藉由學生實習日誌瞭解學生生活及學習上的適應問題，定期於學生輔導訪視紀錄表內詳細紀錄學生生活及學習障礙的輔導及追蹤過程，必要時轉介輔導室或其他社會資源，並提供適當協助。
- 五、學校辦理建教生輔導訪視之工作項目：建教生輔導教師每兩週至少一次赴建教合作機構輔導訪視建教生，應檢視其訓練環境，瞭解學生適應與學習情形，並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如發現有歸責於建教合作機構之缺失，應立即反映建請其即時改進，返校並應提出輔導訪視紀錄。
- 六、合作機構處理家長及學生意見之程序：建教生或其家長針對建教生於實習期間有生活輔導或工作崗位職業技能訓練過程有意見時，得與學校專門學程輔導教師反應，輔導教師應負責查實(必要時會知班級導師)向合作機構相關權責單位(人員)提出反應以獲得合理之結果回覆，並填寫「意見反應記錄表」詳載所反應內容摘述及處理情形並回報實習處實習組依權責處置。
- 七、學校訪視人員意見及事件之處理流程：學校訪視人員意見及事件之反應，應填寫「意見反應記錄表」詳載反應內容摘述交由實習組進行處理，並將其處理情結果記載於表中。
- 八、學校輔導人員訪視報告之處理：專門學程輔導教師依規定完成輔導訪視後，應就實習及生活

管理及學生或建教合作機構反應問題寫於「輔導訪視紀錄表」，於返校交由實習組長、實習處主任及校長簽核。

九、合作機構協助學校輔導訪視人員應配合辦理事宜：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訓練期間，除享有同員工應有之福利外，同時亦應遵守公司規定，故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應共同訂定「建教生實習管理辦法」，以協助建教生順利實習完畢，並開創自信、有目標、有理想之生涯規劃。

十、合作機構接受學校訪視要求改進之處理程序、方式及其紀錄：由實習組召開廠校協調會，將針對改進之問題進行溝通與協調達成共識後，要求建教合作機構進行改進，並列管追蹤改進之情形依規定呈報。

十一 建教生安置輔導機制：

（一）辦理單位：實習處實習組。

（二）實施方式：如安置流程所示。

（三）安置計畫內容：

1. 另覓新廠：

（1）由校方負責尋找下一家廠家來安置學生，延續學生實習機會。

（2）覓得新廠後，由校方報請教育部中辦辦理轉安置(補評估)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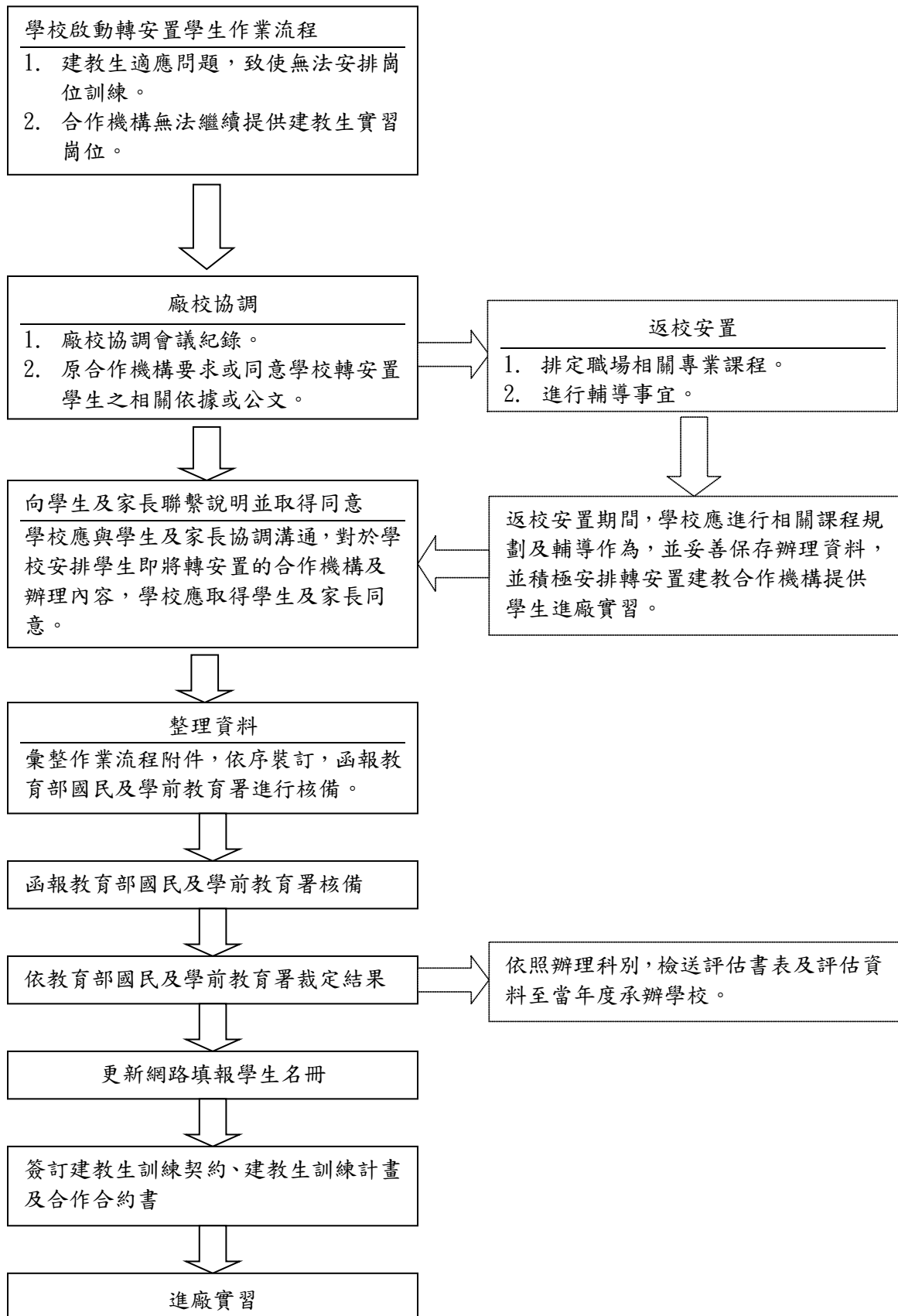
2. 返校上課：若無法安置實習廠家時，由學校開課，讓學生返校接受學科教育，並召開校內建教合作會議，請各處室協助處理建教生返校上課事宜。

3. 召開家長說明會：召開家長說明會，告知家長學生實習方式變更情形與校方安置計畫。

4. 輔導轉學：學生轉班、轉科、轉進修部、轉學。

（四）因應措施：如安置流程所示。

（五）安置流程：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辦理實習式建教合作
職業技能訓練採計學分及學生學習評量基準(草案)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訂定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 (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辦法。
- (三)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四)本校學生學期成績考查要點。

二、目的：

落實職業訓練技能學分採計及多元分項評量目的，提升建教合作職業訓練功能。

三、評量對象：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安排實習式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進行職業技能訓練期間之學生。

四、評量人員：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規定，由本校辦理建教合作班類科之專業科目教師負責建教生之成績考查事項。

五、評量項目及基準：

(一)評量項目：職業技能訓練成績考查項目，應包含建教生之職場崗位工作訓練及職場教育訓練學習情形，並得依照以下項目進行考查與成績登錄。

- 1. 職業技能訓練計畫之技能項目學習情形。
- 2. 建教生訓練週記。
- 3. 建教合作機構訓練、指導及輔導人員對建教生之考評結果。
- 4. 其他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之訓練情形及特殊表現。
- 5. 工作敬業態度及生活倫理的表現。

(二)評量基準：

- 1. 職業技能訓練計畫：能認識操作機具及使用時機、熟悉職場工作及生產流程、技能操作的認知程度，並檢視技能項目的完成進度。
- 2. 建教生實習日誌：學習心得撰寫及職業技能操作流程陳述情形。
- 3. 建教合作機構考評：職業道德、工作技能及職場教育訓練學習情形。
- 4. 其他表現：建教生於職場實習的特殊表現或專題報告寫作情形。

六、評量方式：本校專業科目教師得依照以下方式，評核建教生學習情形。

- (一)批閱實習日誌。
- (二)口頭問答日常考查。
- (三)現場實際觀察。
- (四)檢閱建教生訓練計畫。
- (五)參閱建教合作機構人員對建教生之考評結果並交換意見。

七、評量原則：

職業技能訓練成績考查應檢視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排定工作崗位及職場教育訓練技能項目與進度內容，並參酌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需兼顧建教生對於職場技能學習項目之認知、技能及情意等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為之。

八、成績計算及其基準

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考查種類及配分：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成績之計算比率如後：

1. 工作技能 40%。
2. 工作品質效率 15%。
3. 職業道德 20%。
4. 實習日誌 15%。
5. 職場實習期間的綜合表現 10%。

九、申請重補修流程及實施方式

- (一)上課地點：於本校辦理。
- (二)辦理時間：利用學生在校期間辦理重補修，欲申請重補修學生必須事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繳交學分費用後始完成報名。
- (三)上課內容：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重補修課程內容，以建教生就讀類科之專業實習科目為範疇，其進度由專業科目教師定之。
- (四)上課方式：職業技能訓練學分重修得開專班教學。
- (五)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 (1)其重修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依及格分數登錄。
 - (2)重修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3)重修期間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並以零分計算。

十、學分授予基準：

職業技能訓練成績經專業科目教師評定成績及格，依該年度合作機構評估核定之學分數，授予學分。

十一、附則：

關於建教生之職業技能訓練成績考查及學分採計實施事宜均依據本辦法辦理，其相關成績表冊應依本辦法內容另定之。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110 年 8 月 17 日

壹、前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確保師生健康，爰訂定本指引，以供學校及幼兒園遵循。

貳、名詞解釋

- 一、學校工作人員：學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如外聘師資、社團教師、課後照顧人員、志工及外包清潔人員等）。
- 二、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
- 三、具有 COVID-19 疑似病例：工作人員或學生「『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以下稱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

參、服務及入校條件

- 一、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
 - （二）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 二、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
- 三、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不可入校（園）。
- 四、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
- 五、曾確診個案，依本指引「柒、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第五

點規定辦理。

肆、開學前防疫整備

- 一、開學前務必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研議校(園)內防疫措施，加強物資盤點並落實防疫相關執行作為。
- 二、運用學校或幼兒園網頁、社群平臺、e-mail 等方式，宣導家長及師生遵守相關防疫警戒措施。
- 三、加強學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清消
 - (一) 開學前結合各縣市環保機關完成校內環境清消。
 - (二) 校(園)內相關空調設備請於開學前完成清潔消毒工作。
 - (三) 校(園)內上課空間及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伍、開學後防疫措施

- 一、個人衛生
 - (一)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 (二) 落實入校(園)時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 (三) 全校(園)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 二、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 (一) 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為2-3次，其重點包含校(園)內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遊戲器材、休憩椅座等，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玩)具、電腦鍵盤、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並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注意事項。
 - (二) 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應依「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學生交通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規定外，並

於每批學生上車前下車後加強車內清消，且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三)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四) 游泳池場域衛生管理，應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落實定時清潔消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及器材，並落實各項清潔消毒規定，另除游泳池及更衣室開放外，淋浴設施及附屬區域不得開放。

三、教學活動

(一) 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二) 學校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如社團活動及課後照顧等，請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三) 室內外體育課程，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四) 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進行體育課程時，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五) 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六) 有關學校游泳課程實施，請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之入場人數限制，所有人員除游泳時，應全程佩戴口罩。

(七) 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

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八) 戶外教學活動：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
2.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規定，並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3. 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4. 相關餐飲事項，依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九) 實習實作與實驗

1. 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2. 技術型高中各專業群科應依群科屬性，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據以落實辦理，並備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

(十) 大型集會活動

1. 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週會或迎新活動等，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
2. 如採實體方式，請依指揮中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之措施辦理，

超過人數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四、餐飲防疫措施

- (一)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 (二)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 1. 廚務人員：應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並加強手部清潔、落實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另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等)，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 2. 配膳人員：班級應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 (三) 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且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 (四) 校內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消毒、並符合不共用夾子及前組顧客離開後清潔消毒桌面等防護措施。
- (五) 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應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五、校園開放規定

- (一) 為兼顧民眾生活品質活動空間需求，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或縣市政府公告之防疫規定辦理，其餘校園區域及設施不開放人員使用及進入。
- (二) 設置於學校內之社區大學、樂齡中心學員入校上課，請續依「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及「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19 開課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陸、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一、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病例。

二、監測通報

- (一) 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 (二) 學校及幼兒園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 (三) 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 1)。

四、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 (一) 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二) 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及幼兒園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 (三) 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

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四) 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五) 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及幼兒園；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六) 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七) 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預防性停課相關規定。

柒、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學校及幼兒園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配合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確診者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一) 應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相關人員及學(幼)生家長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二) 當學校及幼兒園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上課。

(三)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二、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工

及學校工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 3 至 7 日進行 1 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 1 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 14 日止。

三、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 14 日止。

四、學校及幼兒園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五、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六、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 1)。

七、停課依據：

(一)學校及幼兒園出現確診個案時，請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附件 2)及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結果辦理。

(二)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三)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八、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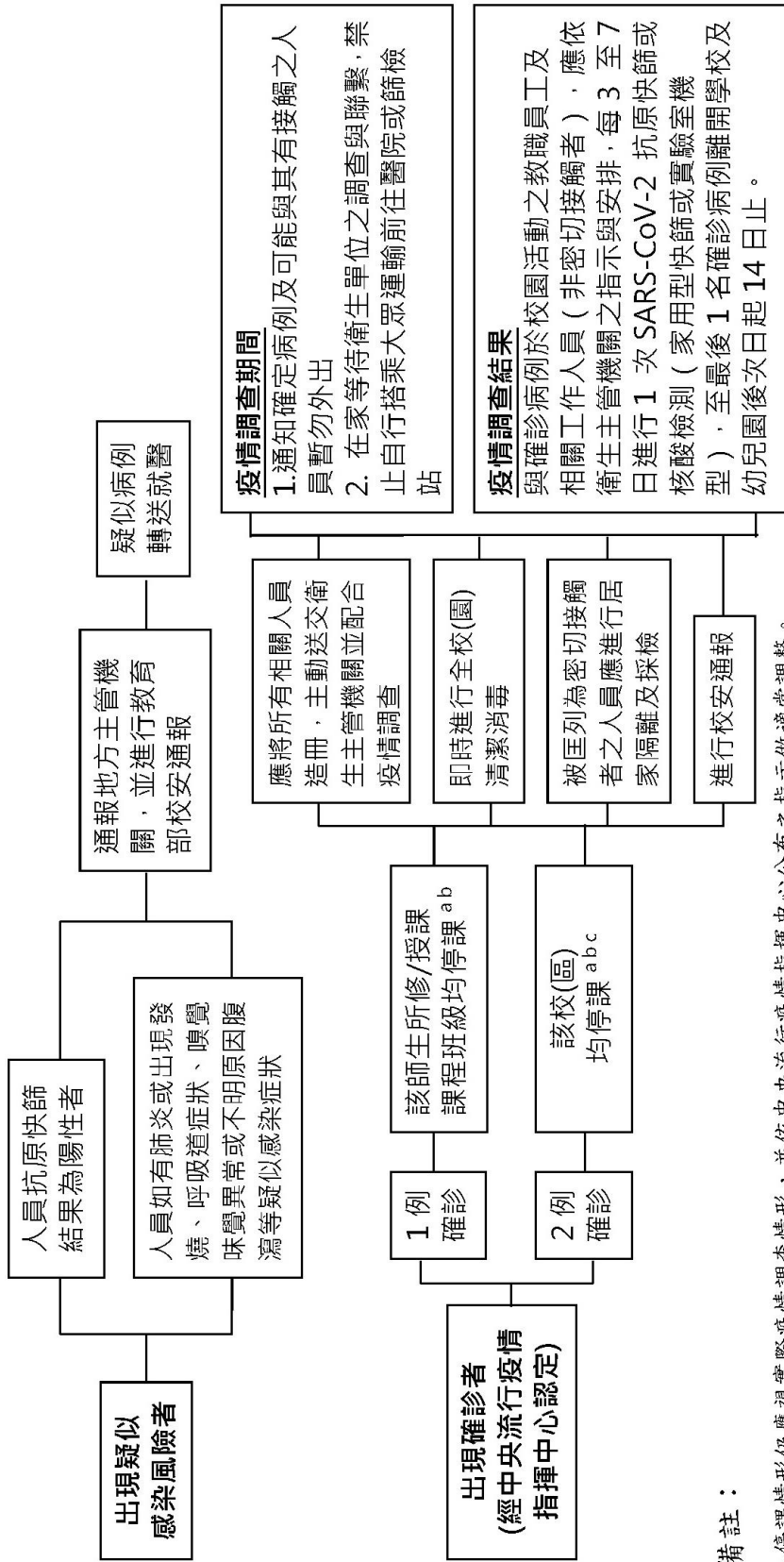
捌、其他行政作為：因應一、三、五、七、十年級等不同年段及各教育階段別新學期的學(幼)生調整或變動，請老師提早建立學(幼)生及家長之連絡管道，並進行連結，加強防疫配合事項宣導與提醒，以及為相關課務實施預作準備。

玖、各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將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於開學後每兩週滾動修正本管理指引。

拾、查核機制

- 一、學校及幼兒園每日進行自主檢核，並將檢核情形留存備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學校及幼兒園自我查檢表如附件 3)
- 二、各該學校主管機關應加強查核學校及幼兒園執行情形，查核頻率自訂(學校及幼兒園主管機關查檢表如附件 4)。
- 三、本部將不定期進行抽查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之執行情形。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備註：

a 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情調查情形，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調整。

b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應依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施停課措施(如對象等)。

c 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d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運用課餘或假日時間補課，並善用數位學習資源，俾使學生停課不停學，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109 年 2 月 1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訂定以下停課標準，停課期間為 14 天：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一) 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班停課。
- (二) 1 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校停課。
- (三) 1 鄉鎮市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四) 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 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 (六) 高級中等學校如有選修或跑班之課程，得比照第 2 點第 1 款大專校院停課標準辦理。

二、大專校院

學校停課標準除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外，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 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授/修課課程均停課。
- (二) 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校(區)停課。
- (三) 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四) 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16538 號函)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辦理。

(五)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學校應依上述原則，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併同應變計畫報教育部審查。

三、當學校有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四、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五、短期補習班及幼兒園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

六、本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學校及幼兒園自我查檢表

學校（幼兒園）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服務條件	學校工作人員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	☐ 是 ☐ 否
	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 是 ☐ 否
	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	☐ 是 ☐ 否
	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不入校（園）。	☐ 是 ☐ 否
開學前防疫整備	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研議校（園）內防疫措施。	☐ 是 ☐ 否
	完成物資盤點並確認防疫相關執行作為。	☐ 是 ☐ 否
	宣導家長及師生遵守相關防疫警戒措施。	☐ 是 ☐ 否
	結合各縣市環保機關完成校內環境清消。	☐ 是 ☐ 否
	相關空調設備請於開學前完成清潔消毒工作。	☐ 是 ☐ 否
	上課空間及學校學生交通車（幼童專用車）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 是 ☐ 否
個人衛生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 是 ☐ 否
	落實入校（園）時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 是 ☐ 否
	全校（園）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 是 ☐ 否
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以及清消點。	☐ 是 ☐ 否
	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加強各項防疫措施，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 是 ☐ 否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 是 ☐ 否
	游泳池場域衛生管理應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定時清潔消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及器材，並落實各項清潔消毒規定，除游泳池及更衣室開放外，淋浴設施及附屬區域不得開放。	☐ 是 ☐ 否
教學活動	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是 ☐ 否
	學校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如社團活動及課後照顧等，請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是 ☐ 否

	室內外體育課程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對於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已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是 ☐ 否
	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進行體育課程時，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 是 ☐ 否
	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 是 ☐ 否
	有關學校游泳課程實施，請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之入場人數限制，所有人員除游泳時，應全程佩戴口罩。	☐ 是 ☐ 否
	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是 ☐ 否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	☐ 是 ☐ 否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規定，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 是 ☐ 否
	戶外教學活動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 是 ☐ 否
	戶外教學活動相關餐飲事項，依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 是 ☐ 否
	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 是 ☐ 否
	技術型高中各專業群科應依群科屬性，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據以落實辦理，並備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	☐ 是 ☐ 否
	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週會或迎新活動等，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	☐ 是 ☐ 否
	如採實體方式，請依指揮中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之措施辦理，超過人數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 是 ☐ 否
餐飲管理措施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 是 ☐ 否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 是 ☐ 否
	廚務人員應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並加強手部清潔、落實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另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等)，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 是 ☐ 否
	配膳人員：班級應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 是 ☐ 否

	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以及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 是 ☐ 否
	校內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消毒、並符合不共用夾子及前組顧客離開後清潔消毒桌面等防護措施。	☐ 是 ☐ 否
	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應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 是 ☐ 否
校園開放規定	如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可入校（園）。	☐ 是 ☐ 否
	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	☐ 是 ☐ 否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或縣市政府公告之防疫規定辦理，其餘校園區域及設施不開放人員使用及進入。	☐ 是 ☐ 否
	設置於學校內之社區大學、樂齡中心學員入校上課，請持續依「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及「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19 開課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是 ☐ 否
	運動團隊訓練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是 ☐ 否
應變處理措施	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 是 ☐ 否
	應建立與當地衛生局之聯繫窗口及 COVID-19 通報流程。	☐ 是 ☐ 否
	如有疑似 COVID-19 症狀，應協助就醫並立即通報。	☐ 是 ☐ 否
	出現疑似或確診個案，依規定完成教育部校安通報。	☐ 是 ☐ 否
	適時提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給參與學生及教師。	☐ 是 ☐ 否
	相關防疫措施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相關規定滾動式修正。	☐ 是 ☐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學校及幼兒園主管機關查檢表

學校（幼兒園）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服務條件	學校工作人員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	☐ 是 ☐ 否
	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已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 是 ☐ 否
	管制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	☐ 是 ☐ 否
	管制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不入校（園）。	☐ 是 ☐ 否
開學前防疫整備	召開防疫小組會議，並訂定校（園）內防疫措施。	☐ 是 ☐ 否
	完成物資盤點並確認防疫相關執行作為。	☐ 是 ☐ 否
	完成宣導家長及師生遵守相關防疫警戒措施。	☐ 是 ☐ 否
	結合各縣市環保機關完成校內環境清消。	☐ 是 ☐ 否
	相關空調設備已於開學前完成清潔消毒工作。	☐ 是 ☐ 否
個人衛生	上課空間及學生交通車幼童專用車均完成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 是 ☐ 否
	已宣導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 是 ☐ 否
	落實入校（園）時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 是 ☐ 否
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落實全校（園）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 是 ☐ 否
	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以及清消點。	☐ 是 ☐ 否
	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加強各項防疫措施外，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 是 ☐ 否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 是 ☐ 否
教學活動	游泳池場域衛生管理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定時清潔消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及器材，並落實各項清潔消毒規定，除游泳池及更衣室開放外，淋浴設施及附屬區域不得開放。	☐ 是 ☐ 否
	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有課堂點名記錄備查。	☐ 是 ☐ 否

	學校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如社團活動及課後照顧等，已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是 ☐ 否
	室內外體育課程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對於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已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是 ☐ 否
	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進行體育課程時，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 是 ☐ 否
	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 是 ☐ 否
	學校游泳課程已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入場人數限制，所有人員除游泳時，均全程佩戴口罩。	☐ 是 ☐ 否
	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是 ☐ 否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宣導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	☐ 是 ☐ 否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依指揮中心「『COVID-19』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規定，並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 是 ☐ 否
	戶外教學活動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 是 ☐ 否
	戶外教學活動相關餐飲事項，依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 是 ☐ 否
	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 是 ☐ 否
	技術型高中各專業群科應依群科屬性，已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據以落實辦理，並備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	☐ 是 ☐ 否
	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週會或迎新活動等，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	☐ 是 ☐ 否
	如採實體方式，請依指揮中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之措施辦理，超過人數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 是 ☐ 否
餐飲管理 措施	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已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 是 ☐ 否
	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 是 ☐ 否
	廚務人員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並加強手部清潔、落實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另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等)，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 是 ☐ 否
	班級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	☐ 是 ☐ 否

	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用餐期間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且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 是 ☐ 否
	校內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消毒、並符合不共用夾子及前組顧客離開後清潔消毒桌面等防護措施。	☐ 是 ☐ 否
	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應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 是 ☐ 否
校園開放規定	如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可入校（園）。	☐ 是 ☐ 否
	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	☐ 是 ☐ 否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或縣市政府公告之防疫規定辦理，其餘校園區域及設施不開放人員使用及進入。	☐ 是 ☐ 否
	設置於學校內之社區大學、樂齡中心學員入校上課，請持續依「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及「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19 開課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是 ☐ 否
	運動團隊訓練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是 ☐ 否
應變處理措施	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 是 ☐ 否
	應建立與當地衛生局之聯繫窗口及 COVID-19 通報流程。	☐ 是 ☐ 否
	如有疑似 COVID-19 症狀，協助就醫並立即通報。	☐ 是 ☐ 否
	出現疑似或確診個案，依規定完成教育部校安通報。	☐ 是 ☐ 否
	適時提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給參與學生及教師。	☐ 是 ☐ 否
	相關防疫措施已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相關規定滾動式修正。	☐ 是 ☐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擴大行政會報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導師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導師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導師會議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擴大行政會報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行政會報修正

壹、依據法源

(一)、本辦法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4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36587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活動之安全及確實掌握學生動態，避免事故傷害發生或緊急事故發生時之處理及事後相關復健之輔導事宜。

參、適用對象及範圍：

本要點所稱緊急傷病處理，係指意外傷害、突發疾病、傳染病、鬥毆、性侵害、自殺、食物中毒等事件。若同時有大量傷患或重大事故時，則啟動校安中心之危機處理機制。

肆、組織及職掌：附件一

伍、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資源：

校外緊急連絡單位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衛生福利部南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	臺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成大醫院)	(06)237-0878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898 號	(06)297-5119
台南市麻豆區消防局	台南市麻豆區興國路 9 號	(06)572-2440
臺南市麻豆區衛生所	台南市麻豆區興國路 11-1 號	(06)572-2215
食物中毒採樣-麻豆區衛生所	台南市麻豆區興國路 11-1 號	(06)572-2215

台南市醫學中心資源

醫院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臺南市東區成大醫院	台南市勝利路 138 號	急診室：(06)2353535 轉 2237
臺南市永康區奇美醫院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	急診室：(06)2812811 轉 57160-4

學校鄰近醫療機構資源：

醫院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臺南市麻豆區麻豆新樓醫院	台南市麻豆區小埤里苓子林 20 號	急診室：06-5703010
臺南市佳里區奇美醫院佳里院區	臺南市佳里區興化里 6 0 6 號	急診室：06-7263352

校內電話:

處室	電話/分機	處室	電話/分機	處室	電話/分機
總機	5722079	傳達室	109	健康中心	871
教官室	311(專線 06-5717300)	學務主任	301	衛生組	303

陸、緊急傷病處理各項流程：

- 一、國立曾文家商學生在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如附件二。
- 二、國立曾文家商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要點。 如附件三。
- 三、國立曾文家商校園緊急傷病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分類。 如附件四。
- 四、國立曾文家商緊急傷病護送記錄表。 如附件五。
- 五、國立曾文家商健康中心急救設備一覽表。 如附件六。

柒、安全教育與訓練：

- 1、本校得洽各地區醫療急救教育機構，合辦或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 2、本校已成立救護隊，健康中心護理師定期施行救護技術訓練課程。
- 3、本校護理師應接受教學醫院或教育局委託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至少四十小時，取得合格證明，並每二年複訓八小時。

捌、本校學生緊急聯絡網：

- 1、各班導師建立學生緊急聯絡網，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緊急聯絡電話之更新與確認，緊急聯絡電話除父母親或監護人外，應至少另列其他緊急聯絡人一人，各班聯絡網複本一份留健康中心備用。
- 2、健康中心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普查學生特殊疾病現況資料，學生有特殊疾病史應做個案管理，並了解緊急狀況校方須注意的事項。生命危急時，一律由學校逕送附近醫院(麻豆新樓醫院)，以掌握救護時效。

玖、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曾文家商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執掌

編組 緊急連絡電話	職 掌	負責人	
		職稱	代理人
總指揮官 分機：100	1、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宣佈及解除警戒狀態 3、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校 長	
副指揮官 分機：101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秘 書	
現場指揮官 分機：301	1、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視情況通知上級教育行政、衛生主管機關	學務主任	
現場副指揮官 分機：303	1、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4、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指派人員支援護理師	衛生組長	
現場管制組 分機：311	1、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現場秩序管理 4、引導校外資源單位急救搶救 5、校安系統通報	生輔組長	
人員疏散組 分機：302	1、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清點人數	訓育組長	
緊急救護組 分機：871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提供第一時間急救措施並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學生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4.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追蹤治療情形 5. 協助辦理學生保險	健康中心	
	1. 協助護理師提供第一時間急救處理措施	護理老師	
	分機：304 1. 協助衛生組處理學生送醫事宜	體育組長	
行政聯絡組 分機：201	1、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停課、調課及補課事項	教務主任	
輔導組 分機：701	1、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2、家庭追蹤及社會救助	輔導主任	
總務組 分機：501	1、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2、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3、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必要時協助護送 5、協助辦理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理賠金之申請	總務主任	

國立曾文家商學生在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突發急症或事故傷害發生

目擊者通報師長或校護

現場師長或校護評估

護送健康中心

傷病程度評估

無立即生命危險

輕度、中度

不需送醫

須送醫

護理處置

1. 護理照護處理
2. 簡易外傷處理

1. 觀察或暫留健康中心休息觀察
2. 返回教室上課
3. 通知師長及家長
照護注意事項

1. 返家休息
2. 通知師長及請家長到校帶回就醫
3. 若家長無法到校，需護送醫人員順序：導師→輔導教官(學務創新人力)→衛生組長→體育組長→訓育組長→學務處其他人員→校護→

記錄 (健康中心)

1. 傷病發生時間、地點、原因、種類
2. 護理處置項目、處理經過
3. 處置照護時間
4. 返家時間

1. 傷病恢復情形探察關懷
2. 協助復健期間醫療或復原注意事項
3.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
4. 至校安中心完成通報程序
5. 健康紀錄建檔管理並追蹤
6. 辦理其他未盡事宜

有立即生命危險

緊急傷病

須緊急送醫

通知危機處理小組協助

急救照護

安排護送交通工具

1. 撥 119
2. 維持生命徵象，實施 CPR 等救護措

1. 通知家長、導師、學務處、教官室
2. 緊急傷病患依下列順序護送：校護→導師→教官(學務創新人力)→衛生組長→學務處其他人員
3. 啟動校內、外通報程序

記錄 (教官室、健康中心)

1. 事件發生時間、地點、原因、種類、嚴重程度
2. 急救處置項目、處理經過
3. 檢傷分類評估，含生命徵象與傷勢狀況描述
4. 聯絡 119 時間、前往醫院時間、到達醫院時間、連絡家長時間、家長到達時間
5. 護送人員名單，護送過程觀察

緊急傷病患：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處。

- (a) 呼吸停止、休克、昏迷、中暑。
- (b) 大出血 (頭、臉、眼、胸、腹)。
- (c) 意外傷害，燒傷，燙傷，中毒者、墜樓、骨折... 等。
- (d) 心肺功能不良或腹部急症。
- (e) 頭部受撞擊，疑似顱內出血。
- (f) 重積性癲癇(30 分鐘內發作 3 次，或癲癇發作時間持續超過 10 分鐘)。
- (g) 其他特殊急症，經本校護理人員認為有必要者。

(一)處理原則：

- 1.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2.校園內人員發生疾病或意外傷害，接獲通知或發現之教職員工生應主動協助，並通知健康中心護理人員、教官協助簡易救護。
- 3.例假日（非上班時段）、護理人員師出差或請假時，當學生疾病或意外傷害時，教職員工應當掌握急救原則，依其實際需要狀況予以急救，通知導師或值班教官協助處理。
- 4.非上班時段傷病由值班教官、住宿生由宿舍管理員及值班教官依急救原則處理。
- 5.視傷病患狀況必要時通知導師協助聯絡家長(監護人)，及學務處(教官室)陳報校長。
- 6.傷病患如需就醫時應聯絡家長(監護人)，並徵詢家長(監護人)送醫意見。
- 7.如通知救護車至校支援，應告知警衛室接送地點，警衛室人員應於校門口指引，並請救護車入校園勿鳴笛以免影響校園秩序。
- 8.因緊急傷病造成心理傷害時，由輔導室提供相關心理輔導事宜（導師配合協助）。
- 9.依學校衛生法第 12 條規定之學生，學校應依個案需要，由衛生組召開個案討論會，校長擔任主持人，召集校內相關人員(學務、教務、輔導、總務、導師、護理師等)及家長，擬訂個案照護及緊急應變計畫，包括課業調整、空間規劃、物品提供、緊急事件工作分配、藥物使用替代方案等

(二)傷患處置：

1. 一般傷病患(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由現場任課老師、同學或教職員工護送到健康中心交由護理人員師處理(勿讓學生獨自到健康中心)，必要時通知護理人員師到現場進行緊急救護。經由護理人員師做初步評估後：
 - (1) 需留置觀察者，請填妥申請單（附件七），完成申請手續始可在健康中心休息觀察。避免有延誤病情之疑慮，留置觀察時間以一小時為原則，症狀若未改善則通知家長帶回就醫或返家休息。
***護理人員師不在時，嚴禁學生獨自在健康中心休息，以免發生意外。**
 - (2) 需就醫者，則通知導師並連絡家長帶回，或經家長同意自行就醫、返家，或由校方協助就醫。
2. 緊急傷病患（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如呼吸停止、心臟病發作、墜樓、溺水等）：
 由現場任課老師或教職員工緊急通知護理人員師前往處理，若心跳呼吸停止，在場人員立即施行 CPR 等待救援，同時呼叫 119 救護車送醫救助；通知家長至醫院會合，待家長到達，將各項事務交待清楚後，將學生交給家長，並返校報告處理經過，由護理師完成記錄表。
3. 重大事故(細指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火災、氣體中毒、地震等)傷患人數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功能。

(三)通報：

- 1.現場人員→護理人員師、教官或導師→衛生組長或生活輔導組長→學務主任→校長。
 （健康中心分機：871；學務處分機：301、303；教官室分機：311~315）
- 2.需緊急醫療救護者同時通報 119，報知災害發生地址、種類、範圍及傷病患情況。
- 3.導師、輔導教官瞭解情況後，會同學務處或教官室與傷患家長取得連繫。
- 4.啟動「校園事件危機處理小組」，依本校校園事件處理實施要點規定通報。

(四)健康中心護理師於送醫前之緊急照護與送醫處置

- 1、進行急救處置及檢傷分類：

(1)初級評估：生命徵象評估及維持。

(2)二度評估：身體狀況評估。

(3)進行相關急救並啟動 119 緊急醫療系統。

2、衛生組長協助急救，生輔組及輔導教官協助通知家長、導師。

(五)家長聯繫：導師及教官負責聯繫傷病學生家長。

(六)傷患護送就醫人員安排流程：

護送傷病患就醫係全校教職員工應有之共同責任與認知：

1.緊急傷病患依下列順序護送：校護→導師→教官(學務創新人力)→衛生組長→學務處其他人員。

2.一般傷病患須就醫，若家長不克前來，依下列順序護送：導師→輔導教官(學務創新人力)→衛生組長→體育組長→訓育組長→學務處其他人員→校護→其他教職員工

※緊急或一般傷病由校方送醫皆需有保健小天使或同學陪同就醫。

3.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狀況後，須聯絡救護車，但未達重大傷病導致意識不清或昏迷時，護送人員順序同一般傷病。

4.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情況須聯絡救護車，且為重大傷病導致意識不清或昏迷外生命危險或特殊情況，經護理師到場急救並立即聯絡 119，由護理師陪同送醫。

※護理師護送學生就醫/請假/出差，健康中心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修先順序為：

衛生組長→生輔組長→幹事→學務其他待命人員。

※護理師至醫院後，若家長無法於一小時內到達醫院者，應通知導師或輔導教官至醫院接替護理師直至家長到達醫院。

(七)交通

派車原則：學生須由校方送醫，依護送人員之優先順序協調車輛支援；若同時需兩部以上車輛時，由總務處協調車輛調度。

(八)護送就醫地點:以就近地區診所或醫院為原則

(九)、其他事務：

1.學生疾病或事故傷害之送醫人員來回車資(含以教職員之自用車護送就醫情事者)，以計程車資計算，由健康中心代為統一向家長會申請經費支應。

2.家境清寒學生或行政事務疏失導致事故傷害之醫療費用補助，由導師或輔導老師、教官協助申請相關緊急救助慰問金。

3.傷患外送就醫時，應送至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4.護送傷患就醫的教職員工及學生一律公假，如護送教師有課務，請先通知教務處，由教務處安排調(代)課之事宜，返校後完成國立曾文家商學生傷病處理紀錄表(附件八)。

國立曾文家商校園緊急傷病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分類

嚴重程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需立即處理	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即可
臨床表徵	死亡或瀕臨死亡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氣喘狀態、癲癇重積狀態、頸〈脊椎〉骨折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骨折、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溺水、重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低血糖、無法控制的出血	重傷害或傷殘 呼吸困難、氣喘、骨折、撕裂傷、動物咬傷、眼部灼傷或穿刺傷、中毒、闌尾炎、腸阻塞、腸胃道出血、強暴	<u>需送至校外就醫：</u> 脫臼、扭傷、切割傷需縫合、腹部劇痛、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發燒 38 度以上、輕度腹痛、腹瀉、嘔吐、頭痛、昏眩、疑似傳染病、慢性病急性發作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 119 求救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 通知家長 4. 由家長自行送醫，必要時或家長無法自行處理時，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5.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養 3. 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經家長同意後，可派人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 不須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須通報，僅須知會導師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 上午 ☐ 下午 點 分，家長電話：			
基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班級： 座號：		
	地點描述：		
本	到達健康中心時間： 時 分		送醫者： ☐ 導師 ☐ 校護 ☐ 家長 ☐ 其他
	健康中心	接獲通知時間： 時 分	救護車
		到達現場時間： 時 分	
		離開現場時間： 時 分	
資	通知時間： 時 分		
	到達現場時間： 時 分		
	離開現場時間： 時 分		
料	通知家長時間： 點 分，家長到達時間： 點 分， ☐ 聯絡不到，通知者：		
	目擊者： ☐ 學生 ☐ 老師 ☐ 其他		
	送醫就診院所： 送醫方式： ☐ 救護車 ☐ 校方送醫 ☐ 其他		
情	第一次評估時間： 時 分		第二次評估時間： 時 分
	意識：☐清楚 ☐對聲音有反應 ☐對疼痛有反應 ☐無反應 呼吸：☐ 次/分 ☐無 脈搏：☐ 次/分 ☐無 瞳孔：☐等大 ☐不等大 ☐反應 ☐無 血壓：☐ mm Hg ☐收縮壓 80 mm Hg 以上〈橈動脈摸的到〉 ☐收縮壓 70 mm Hg 以上〈股動脈摸的到〉 ☐收縮壓 60 mm Hg 以上〈頸動脈摸的到〉 體溫：☐正常 ☐發熱 ☐冰冷 ☐濕熱 ☐濕冷 皮膚：☐正常 ☐潮紅 ☐蒼白 ☐發紺 ☐濕冷 外傷部位：☐頭 ☐頸 ☐胸 ☐腹 ☐腰 ☐背 ☐ 上肢〈左、右〉 ☐下肢〈左、右〉 其他		
況	意識：☐清楚 ☐對聲音有反應 ☐對疼痛有反應 ☐無反應 呼吸：☐ 次/分 ☐無 脈搏：☐ 次/分 ☐無 瞳孔：☐等大 ☐不等大 ☐反應 ☐無 血壓：☐ mm Hg ☐收縮壓 80 mm Hg 以上〈橈動脈摸的到〉 ☐收縮壓 70 mm Hg 以上〈股動脈摸的到〉 ☐收縮壓 60 mm Hg 以上〈頸動脈摸的到〉 體溫：☐正常 ☐發熱 ☐冰冷 ☐濕熱 ☐濕冷 皮膚：☐正常 ☐潮紅 ☐蒼白 ☐發紺 ☐濕冷 外傷部位：☐頭 ☐頸 ☐胸 ☐腹 ☐腰 ☐背 ☐ 上肢〈左、右〉 ☐下肢〈左、右〉 其他		
	其他		
事 故		主 述	急 救 處 理
☐ 墜落 ☐ 壓傷 ☐ 撞傷 ☐ 夾傷 ☐ 刺傷 ☐ 跌傷 ☐ 刀傷 ☐ 中毒 ☐ 咬傷 ☐ 溺水 ☐ 電擊傷 ☐ 燒燙傷 ☐ 化學藥品灼傷 ☐ 割傷 ☐ 非創傷原因 ☐ 骨折 ☐ 其他_____		☐ 暈厥、頭暈、頭痛 ☐ 肢體無力疼痛 ☐ 噁心、嘔吐 ☐ 抽搐 ☐ 腹痛 ☐ 神智異常 ☐ 背痛 ☐ 昏迷無知覺 ☐ 胸痛胸悶 ☐ 吐血 ☐ 呼吸困難 ☐ 發燒 ☐ 其他_____ 主述人：☐本人 ☐其他_____	☐ 給氧 ☐ 心理支持 ☐ 頸圈固定 ☐ 夾板固定 ☐ 維持呼吸道 ☐ 止血包紮 ☐ 冰敷 ☐ 抽吸 ☐ CPR _____分鐘 ☐ 哈姆立克法 ☐ 長背板固定 ☐ 保暖 ☐ 糖水 ☐ 其他_____
護理紀錄			
追蹤結果	☐ 急診 ☐ 門診 ☐ 住院，請假 _____ 天 診斷：_____ 返校上課日期： 年 月 日		

護理師：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國立曾文家商健康中心急救設備一覽表

- 一、一般急救箱。
- 二、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 三、活動式抽吸器（附口鼻咽管）。
- 四、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
- 五、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等）。
- 六、運送器具（含輪椅，拐杖，長背板等）。
- 七、專用電話：06-5722079 轉 871
- 八、其他救護設備：筆型手電筒，額溫槍，脈博計數器，聽診器，攜帶式血壓計。
 - 以上之救護設備，健康中心均定期維護並指導教職員工及救護隊學生正確的操作方法。

國立曾文家商健康中心留置觀察申請紀錄單	
班 級	
姓 名	
座 號	
日 期	年 月 日 星 期 _____
時 間	時 分 至 時 分 止
事由	→
評估 /處置	T: P: R: BP: 精神狀況: ☐ 佳 ☐ 可 ☐ 虛弱
	☐ 熱敷 ☐ 冰敷 ☐ 衛教內容: _____ ☐ 其他: _____ ☐ 通知家長 時間: 家長接回就醫簽名: 時間:

留置觀察時間以一小時為限，不適情形若未改善，請就醫或請假返家休息。

存查聯 存健康中心備查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健康中心留置觀察申請單							
班 級							
姓 名							
座 號							
日 期	年 月 日 星 期 _____						
時 間	時 分 至 時 分 止						
事由							
任課老師		護理師		導師		生輔組長	

登記聯 此聯由學生於3日內交至學務處登記，始完成請假手續。

國立曾文家商學生傷病處理紀錄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基 本 資 料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班 級： 年 班 號				
	發生地點： ☐ 校內： ☐ 校外： 發生時間：約 ☐ 上午 ☐ 中午 ☐ 下午 ____時____分				
	家長電話： 通知家長人員： 通知家長時間：約____時____分				
	送醫地點： 送醫方式： ☐ 救護車 ☐ 小客車 ☐ 其他 _____				
	護送人員： ☐ 護理師 ☐ 導師_____ ☐ 其他 _____				
傷 病 原 因	傷： ☐ 墜落 ☐ 切割 ☐ 運動傷害 ☐ 跌傷 ☐ 嬉戲 ☐ 碰撞 ☐ 打掃工作 ☐ 燒燙傷 ☐ 玻璃 ☐ 自殘 ☐ 其他				
	病：				
填表人	衛生組	輔導教官	生輔組	教學組	校長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備註：請同仁完成此表件之簽核流程後，至線上請假系統完成公假申請。